

新合梁子學

聖經校釋



梁任公先生著

曾文正公嘉言鈔

洋裝一册 定價四角

曾文正公爲吾國近世罕觀之人物。其功德言行。足爲吾人之圭臬。固不待言。茲編由任公先生手自編輯。凡修養、治事、接人、處世、觀人、用人、軍事。無不詳備。而選擇尤爲精審。吾人苟能體其意而服膺之。必終身受用弗盡也。世有欲學曾文正公而爲偉大人物者乎。曷於斯編求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417)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初版

(墨)經校釋一

(每册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新會 梁啟超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縣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廣州 潮州 梧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八三二〇丁

# 自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經而已矣。墨子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濬發運用，若何而得真，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穎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扃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百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



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膚廓模稜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迤，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繹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驛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強作解事，奮筆臆改，譌復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繆，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禩，莫或顧視也。清乾嘉間，校勘學大昌。汪容甫仲畢秋帆沅各校注墨子，畢本頗行於世。

王懷祖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蔭甫繼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讐釋，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皋文惠言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繼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仲容詒讓著墨子問詁，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闡仍寡；卽以校勘論，其犁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適所撰述，時有徵引濬發，深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劄記於卷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史，值歲暮休暇，輟講，利用餘晷，遂檢舊藁，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非諸君子勤之

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之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榷。則謙陋燕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儻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旨，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 凡例

一：依本書旁行原本，引說就經，應分上下兩行排列。其式如下：

<p>經故所得而後成也</p>	<p>經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 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 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 成見也</p> <p>經體分於兼也</p> <p>經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 也</p>
<p>經止以久也</p>	<p>經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 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p> <p>經必不已也</p> <p>經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 兄</p>

今爲印刷便利起見，不復分上下行，故析之爲四卷，卷一釋經上經

說上之上行，卷二釋經上經說上之下行，卷三釋經下經說下之上行，卷四釋經下經說下之下行。

二：爲欲存舊本真面，依畢氏孫氏例，別附旁行句讀表於後。

三：校改之字，用方體字，仍注舊本原字於其下。校刪之字，用黑方格圍之。存疑者則旁施黑筆疑問符（？）。

四：凡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之文，不應與下文連讀。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於旁，以清眉目。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采用者，但書從某人校字樣，不復述其所校之理由。學者可參看原書。

# 墨經校釋目錄

一	自序	
二	凡例	
三	餘記(附錄覆胡適之書)	
四	正文	
五	旁行原本	
六	經上之上	一
	經說上之上	一
七	經上之下	三九
	經說上之下	三九
八	經下之上	九二
	經說下之上	九二



九 經下之下 ..... 一一三

經說下之下 ..... 一一三

十 胡序

# 讀墨經餘記

新會梁超啓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卽刑戮。』知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敘。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

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槩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

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旨。』  
舉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魯勝所謂墨辯，只有  
經上下大取小取四篇，皆非墨子作。舉四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為施龍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謫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謫不同」，一因自稱為「別墨」，「別墨」即「新墨學」之意云云。  
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八七葉。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

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一「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偽，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誤認六篇同出一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尙有後人案識之語，屬入正文。詳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一「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爲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

何故須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爲墨子自著，他篇爲弟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爲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無窮、義、利也」、「任、士損己而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益所爲也」、「無窮、義、利也」、「任、士損己而墨子之根本義，胡氏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無特別子理由，必不能促有，且墨子發備生城門則



以下十篇皆須有科學為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說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為「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為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六十條「堅白」全

屬後人妄加。據經說文無「白」字，且經下篇雖有數條，第六十條「堅白」全無，第六十一條「白不」二字，全無。

白說在重。第六十五條「牛馬之非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而辭極簡約，是否

即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如第六一、四、六、七、六、八、三等條。殆即龍之徒所為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

略顯晦，互不相同。則雖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亦在其中，固無足怪。至於「臧三耳」「白馬非馬」「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僻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譎不同，互相誚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相譎爲自謂，天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觭偶不侔」之一部分相訾相應，而所推演又或整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胡氏指是此諸篇，篇各有三蓋

當時三墨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體而非經體。三墨並宗者，則此經上下二篇而已。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即次以下行第一

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動或徒』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至『若自然矣』皆釋經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間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釋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譌謬，試舉數條爲例：

(一) 經說下 (嘉靖本，卷十，葉十七) 『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麤之

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瘡病之之於瘡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

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飽者去餘」至「之於瘡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害說在餘」，「損」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目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若視日」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頓」，「火」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雜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釐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瘡病之之於瘡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目見」

起，因牒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惠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曰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二) 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牒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 經說下（葉十五）『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鬻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

自『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懼說在弗必』。『無』字乃牒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 經說上 (葉八) 『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牒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此條無說。

(五) 經說上 (葉九) 『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爲『堅白異處相盈』(增一白字刪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爲句，不惜臆改原文也。

(六) 經說上 (葉十) 『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麗字之訛，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



「灑謂」連讀，又破「灑」爲「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 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 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讀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爲「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八十四條。

五經說上之十八、二九、三〇、三三、三五、三六、四九、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七、五八、五九、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

七九二七〇三八七四八二五七三七七條。幾居全書之半。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願後之明哲，更有以正之。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一讀此書旁行』五字，其最顯而易見者也。經說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蓋當時讀者，因說與經離，慮引釋錯誤；乃取經每條之首一字，冠注於經說每條之首；便比附檢閱云爾。然因此兩種附加，我輩乃能於千載殘缺之後，得有所依據以通此經之七八，則附加者之功真不細矣。

既已有附加，則所加者或竟不止此。以文體論之，經文之極簡賅，不待言矣。卽經說文亦至謹嚴，每條罕過二十字。其間冗長者數條，疑有後學附加之文。例如經說上第七十五條，而釋經文爲窮也。知其文體與他條絕對不類；其必爲讀者案識之語，屬入正文，殆無可疑。以此推之，他條

亦安保無有。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為忠於墨學者之所為；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耳。然既有附加，則其思想自未必能與墨子一致。胡適因其中數條與惠施、公孫龍同調，遽疑全經皆施龍之徒所作，蓋未分別觀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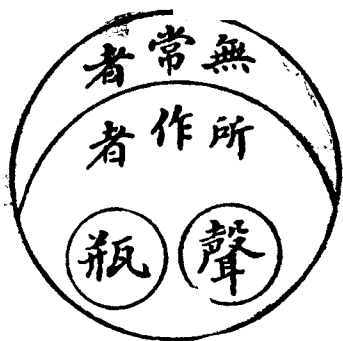
墨經最重要之部分，自然是在名學。經中論名學原理者約居四之一，其他亦皆用「名學的」之演繹歸納而立義者也。其名學之布式，則與印度之「因明」有絕相類處，「因明」以宗、因、喻三支而成立，其式如下：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往往三支顯備。例如上篇第三條：



宗——「知，材也。」

因——何以故？以「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故。

喻——凡材皆所以知而不必知，例「若目。」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此正格也。亦有宗在說而因在經者。例如上篇第三十六條：

宗——「不在禁；雖害無罰。」

因——「罪，犯禁也。」

喻——「若殆。」

亦有宗因俱在經而喻在說者。例如下篇第四十六條：

宗——「損而不害。」

因——「說在餘。」

喻——「若『飽者去餘，』若瘡病者之於瘡也。」

西洋邏輯之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大前提——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墨子，人也。

斷案——故墨子必有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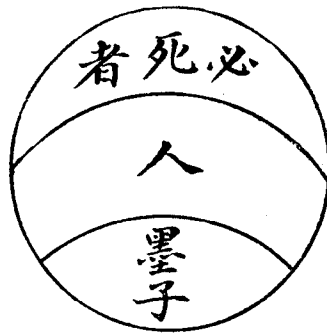
墨經中亦有用此式者。例如下篇第十條：

大前提——『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狗，假虎也。』

斷案——『狗，非虎也。』

以上皆就格式方面比較異同。其實墨家之有功於名學，不在其格式而在其原理。若上篇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七十條至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下篇之第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



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三條；於名理披析，皆極細密。今世論理學之重要問題，略具矣。

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加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此論「辯」之界說及其作用，最爲精密。所謂名也實也故也類也舉也說也，經中皆有專條。  
小取篇又論「辯」之應用，列舉七事：

一曰或：『或也者，不盡也。』

二曰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三曰效：『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四曰辟：同『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五日侔：「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六曰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七曰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

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

以上七條，胡適哲學史大綱解釋甚當。余舊著墨子論理學一篇，亦曾

治墨家名學者，以大取小取為經之鑰，則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

可睹也。

庚申臘不盡三日 啓超記。

復胡適之書（附錄）

適之我兄：

奉書及所賜墨經校釋序，懽喜無量。此種序文，表示極肫篤的學者態度，於學風大有所裨，豈惟私人紉感而已。嗣復奉讀大著墨

辯新詰稿本；擇繹終篇，益感共學之樂。除隨手簽注若干條外，對於尊序所討論者，更願簡單有所商榷：

公對於吾所提出之牒經標題公例，謂定得太狹窄，此論吾亦表相對的敬佩。吾之公例所下字，誠不免過於嚴格。但吾終信此公例確爲「引說就經」之一良標準。在全書中既有什之八以上不煩校改而得此例正確妥帖之適用。其餘一二，亦引申觸類而可通，何爲而不用之？故謂時有例外焉則可，謂此例不足信憑則不可也。其所以牒經文首字者，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初不問其字之爲通爲僻能獨立不能獨立。如經說下第七條第七五條所牒之「不」字，第四三條所牒之「所」字，第三三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第七四條所牒之「無」字，若非適用此例，則其字皆成贅疣。公謂「不應牒出最常用之字，」似

非然也。

經上經說上之末數條，吾亦未敢深自信，且自覺有不安處。然於公之所釋，抑又不能無疑。第一：依尊說將原文六條合爲一條，共爲三十六字。墨經文極簡，經上尤甚。其長至十一字者僅兩條，餘皆十字以內；其文體純似幾何書之界說。如公所說，則此處忽爲說明的文體，與全書似不相應。第二：公所以將此六條合爲一條，其理由，謂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墨子每簡若干字，今無可考。然漢書藝文志稱尙書脫簡或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聘禮疏引鄭注云：「尙書三十字一簡；今本禮記玉藻錯簡數處，或三十五字，或三十一字，或二十九字，或二十六字；汲冢穆傳則簡四十字；可見古籍蓋以每簡三十字內外爲中數。則此三十三字，斷無分爲六行之必

要。卽合以上排之『化徵易也』至『動或從也』十九字，至多亦兩簡已足，何至分爲六簡。經下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一條，亦已二十三字，然不聞分爲兩行或三行，致爲下排所間斷。此條在經中爲最長，假定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簡合下排所之『無不必待有說在』此條在經中爲最長，假定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簡合下排此外經下之上下兩排合二十餘字成行者甚多。卽經上之『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一行，亦已共十九字。彼皆不聞以簡短間斷，則公所謂因每行平均五六字以致間隔者，恐不合事理。鄙意以爲今直行本上下排相間，應認爲經文每條界線之唯一標準。其今本文相連屬者，如經上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八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尙可以成問題；如經下之『物盡同名』至『說在因』三十一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三經，尙可以成問題。其餘兩排相間者，則

條與句之斷連，不應更生問題。今於原文之「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將「損偏去也」四字抽出，而以「諾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將「動或從也」四字抽出，而以「法異則觀其宜止」爲句。則經上發端，何不可以「故所得而後成也體」爲條爲句；經下發端，何不可以「止類以行人說在同異」爲條爲句？則經之系統且紊矣。吾舊對於經下之「景不徒說在改爲住景二說在重」兩條，亦曾有異議，如公所擬斷合之例，今覺其非。故公所持「六條合一」之說，吾始終不敢贊成。此亦治墨經方法之一種討論，願公更有以教之。

至公之詰此條，誠別有妙諦。但「六條合一」之說若不成立，則諦雖妙恐未必原書之意矣。若吾於「正五諾」以下三十五字疑爲複衍，細思亦覺其武斷。此蓋「正無非」經文之說，但未敢

強解耳。

復次：吾謂此書有後人附加，公之所難，於吾原意似有未瑩。公謂：『……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吾之讀墨經餘記固明云：『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質言之：則吾所疑附加之人非他，乃公孫龍桓團之流也。別人誠覺此書難解，研究者少，龍團之徒固不爾。其誦習之而有所案識增益，實意中事；此非可以與作僞者同科也。論語季氏篇末『邦君之妻……亦曰君夫人』共四十三字，與全書文義毫無關係，其必爲後人附加無疑；然其動機卻非在作僞。古書如此類者不少。禮記玉藻諸篇皆有之。吾所謂經說有附加者，乃研究之結果，而爲有意義的附加，固不容援此爲例；但以證明附加

與作僞不同，不能以無作僞之故便斷爲無附加耳。要之吾觀察此書，與我公立腳點有根本不同之處。公奪此書於墨翟之手，以予公孫龍桓團，謂此四篇與大取小取，皆戰國末年同時全部產出。其不認此後更有人附加宜也。吾則謂不惟六篇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卽此四篇亦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雖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然卻是同出一派。百餘年間，時有增飾。故其思想雖同一系統，而微有演變。卽文體亦然。經說下與經說上文體繁簡不同，至易見；可以推定下篇較爲晚出。其上篇文體有類似下篇者，則吾疑爲晚出所附加，非其原本也。如「欲雖其指一條文體確與全篇不類」故吾對於經說上疑爲附加者數處，對於經說下則甚少也。此問題與「大乘是否佛說」之爭頗相類。公奪此經以與公孫龍桓團，是猶謂大乘經典皆馬鳴龍樹輩創造，則無附加非附加之可言。我則謂

大乘經典之根核，實出釋尊，而數百年間，遞有增益也。吾所謂附加者，其界說如是，願更察之。

大著新註已精讀一過。雖意見不能盡同，然獨到處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輒簽注若干條，附繳拙稿覆勘，所欲改者又已不少；牽於他業，輒復置之；卽以呈公之原稿付印。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故吾亦盼公之新註，作速寫定，不必以名山之業太自矜慎，致同好者缺望也。

十年四月三日 啓超敬復

右書有關於治墨經方法之討論，故附錄於此。

啓超記





今本墨經（據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  
慮求也同長以缶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恕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  
愛也日中缶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圜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  
隅四謹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  
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佻自作也纒間  
虛也誚作賺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  
櫻相得也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勇志之所  
以敢也次無間而不櫻櫻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  
知處也佻所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

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儼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利音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僂稭抵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吡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諄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字或從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鑑位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

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檻爲博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作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二說在重非半弗斷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日說在博缶而不可擔說在搏景之小大說在地缶遠近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荆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假其買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賈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或過名也說在

實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也內說在作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案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

能貌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已者非爲用已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俾與人遇人衆愾諂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廉已惟爲之知其也黜也所令非身弗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生楹之生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惓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僮也言也謂言

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  
功不待時若衣裳功不待時若衣裳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  
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今久古今  
且莫宇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但止動始  
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鼃爲鶉損偏也者兼之禮也其體或  
去存謂其存者損儼昫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必謂臺孰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與  
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圜規寫支也方矩見支  
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  
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纒虛也者兩  
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二豎異處



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攬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攬相盡體攬不相盡端。此兩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厚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佯然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廕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懸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恕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宇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

之聞也方不障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畫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蚺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毋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

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麋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拾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衣爲屨夫與屨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白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頰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

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麋與霍孰霍虬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己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宇徙而有處宇宇南北在且有在莫宇徙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杗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

正鑿景寡貌能白黑遠近樞正異於光鑿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  
鑿者之臭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鑿  
分鑿中之內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  
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  
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鑿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  
大亦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重焉而不撓極  
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  
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挈有  
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  
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  
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鞬車梯也重其  
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軛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

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地或害之也汜埽者不得汜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磅也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舳倚焉則不正誰竝石彙石耳夾審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買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賈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缶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己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通問者曰子智飄乎應之曰飄何謂也彼曰飄施則智之若不問飄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天常中在兵人長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木木離木若識麋與

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怨人利人愛也則惟怨弗治也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藥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瘡病之於瘡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臃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脛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



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件也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斲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斲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

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過無所周若綽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諄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

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或者遺乎其間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諄論誹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已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

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經上旁行原本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知接也

恕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實榮也

墨經校釋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正相盡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正南也

直參也

說無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雜作也

倍爲二也

忠以爲利而強君低舊作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侔自比也

謂作嫌也

慊廉舊作怍作舊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形刑舊作之所以奮也

端體之無厚字舊作而最前

者也

有間中也

間不及旁也

纒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櫻相得也

比似舊作有【以】相櫻有不相

櫻也

次無間而不相櫻也

法所若而然也

生形刑舊作與知處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善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侔何舊作所然也

說所以明也說無

彼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憊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命移舊作舉加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聞傳親

見體盡



君臣萌通約也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久彌異時也

於舊本「同異」條而在俱

此處。而將此條與下條併為一條。案上文功罪賞罰下等皆兩義。對舉各自條。此因將久與字不經應同在一條。此意將此條擠併下條耳。今以意校正。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合正宜必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為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此本條

錯上在行。案前兩條及下條。但經皆言同異。此條正應在此處。其說之文亦排在上行。知

同異交得知

放舊作

有無

聞耳之聰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

始當時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大益儂稭祗

庫舊作易也

動或徒從舊作也

讀此書旁行

經下旁行原本

墨經校釋

也

言口之利也

利舊用本一有「諾」即不此一

條之複衍而  
又譌字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

也

則舊本有「服」兩條「觀」音「利」巧字。

而即此譌字也。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正止舊作因以別道

正無非

正

止舊作

類以行之

人舊作

說

所存與存

脫舊

者於存與孰

在同

存異說在主

二舊字脫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五行無常勝說在宜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

招白與視麗與暴脫舊夫

與履

一偏棄之

謂而因

因舊作

是也說在因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

俱一與二見廣與脩作舊

循俱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損而不害說在餘

無欲惡之為損益也說在

宜

異類不吡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諄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  
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  
同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字或徙說在長字久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火必舊作熱說在頓

取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

說在宜歐

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

說在寡區

以下十二條與經說不同

疑有錯倒姑從舊本

鑑位景一少而易一大而

正說在中之外內

鑑團景一……

不堅白說在……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

推在舊作諸其所然者於未

然者者舊然作未說在【於是】

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

可說在重

使殷美說在使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以檻為搏於以為無知也

說在意

推之

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景二說在重景到  
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轉搏舊作

景之大小說在地地舊作正

遠近

天?誤有而必正說在得

負貞舊作而不撓說在勝

一小於二而多於五說在

進進舊作

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  
在嘗然

正而不可搖撥舊作說在搏

字進無近說在數

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

之相合也說在方

挈與收飯

與舊枝作板契

說在薄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

不可

牛馬之非牛其名不

與舊可作

之同說在兼

彼彼此此

此舊循作此循

與彼此

倚者不可止

正舊作

說在梯

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柱

推舊作

之必住

往舊作

說在

廢材

買無貴說在飯其賈

之說在告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

賈宜則讐說在盡

心舊作

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心舊作

唯吾謂非名也不可說在

或過名也說在實

知知之名

否舊

之所

足舊

作

用謂也

也舊

說在無以

作

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

作舊

始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

在存<sup>?</sup>

作或

在當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

假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

在問

明舊

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

在喪子者

說無

仁義之爲內外也非

內舊

作

說在佯顏<sup>?</sup>

誤有

學之益也說在[誹]

疑

衍涉

下

告

者舊

作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



以二參蔡舊作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

疑二衍字逃臣狗犬遺黃舊作

者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

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

謂也

可誹

非誹者諄薛舊作說在弗非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誤有

# 墨經校釋

新會梁啟超學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舊無衍字若見之成見也。

**國**「大故有之必無然」孫詒讓云：疑當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啓**超案：「無」字衍文，孫校刪是也。「無之必不然」五字不必增，文義即此已足。

「若見之成見也」孫校改為「若得之成是也」非是。本文不誤，孫不得

墨經校釋

其解耳。

「體也若有端」五字，張惠言謂爲第二條之錯簡，孫從之。啓超案：張孫說非是，此文言小故爲大故之體，若尺之有端耳。

【釋說文】「故：使爲之也。」加熱能使水蒸爲汽，加冷能使水凝爲冰。汽得熱而成，冰得冷而成也。故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第七十七條經說云：「故也者，必待所爲之成也。」義與本條相發明。

此條論因果律，實論理學上最重要之問題也。「故」爲事物所以然之故，卽事物之原因。原因分爲兩種：總原因，謂之「大故」；分原因，謂之「小故」。例如見之所以能成見，其所需之故甚多。一：須有能見之眼；二：須有所見之物；三：須有傳光之媒介物；四：須眼與物之間莫爲之障；五：須心識注視。

此物。此五故者，僅有其一，未必能見；若缺其一，決不能見。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蓋小故者，分大故之一體也；其性質若尺之有端也。義條詳合諸小故，則成爲大故。得大故則事物成，故曰：『大故有之，必然。』例如前所舉五故同時轉會，則『見之成見』也。佛典唯識俱舍諸論，皆言眼識待八緣而生。可知『見之成見』其故實繁。

大取篇云：『夫辭以故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非攻下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彼諸文之「故」，卽本條所謂「所得而後成」者也。孟子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亦卽此「故」字。

## 二 經體：分於兼也。

**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

四參看第六條。幾何公理謂：『全量大於其分，』『全量等於各分之

和。』即其義也。

二者一之兼，一者二之體；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凡墨

經所謂「尺」，皆當幾何學之線；所謂「端」，當其點。參看第六

七〇、六一、六七、諸條。『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為線之一體。將一線分

割之，可以得無數點，即『體分於兼』之義。

兼愛篇多以兼與別對舉，別即體義。

**經知：**材也。

**說知：**材也。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

舊不脫字。

若眼。舊作明。

閱舊本經說第一個知字下有材字，據本書通例，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舉經文首一字以爲標題，所牒者僅一字而止。則此文材字殆涉經文而衍。「而不必知」舊本作「而必知」。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一字，甚是。今從之。

「若眼」舊作「若明」。涉第六條而譌耳。此條言所以知之材，義與眼相當。眼字與明字，形近成譌。

本篇釋知字之義凡四條。本條論知識之本能；第五條論知識之過程；第六條論知識之成立；第六十條論求知識之方法。皆認識論中最有價值之文，宜比而觀之。材者，本能也。孟子云：『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與此同義。

此條言知識之第一要件，須有能知之官能。此官能，所恃以

知也；然有之未必遂能知。例如目，所以見也；然有目未必即見。

四

經：求也。

說：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張氏以經說第一慮字屬上條，讀爲「若明慮」，以第五條首一字屬此條，讀爲「若睨知」。以第六條首一字屬第六條，讀爲「若見恕」。皆由未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也，孫氏已校正。

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但求未必遂得。例如睨而視物，其視雖比泛視爲精細，然能見其真與否，究未敢定。本書大取篇云：「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非今日之慮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大學云：「慮而後能得。」皆與本條相發明。

五 經知：接也。

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遇謹作物而能貌之。若見。

圖遇字舊作過。孫云：疑當爲遇，與經文接同義，啓超案：孫說可通，但仍原文亦得。

六 經知：從今願本校作怒，明也。  
此條言知識之第二要件，須藉感覺。接者，感受也。卽佛典「受想行識」之「受」貌，狀態也。貌之，攝其狀態以成印象也。以其「所以知」之「知材」與外界之事物相遇，而能攝取其印象，謂之知。例如以目接物而成見；物之象，印於吾目矣。

說知：知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圖三「怒」字舊本皆作「恕」。道藏本經文作恕，經說文仍作恕。今校正。



恕字不見字書，疑當爲智字之古文。非攻中篇云：「此則恕者之道也。」恕者即智者。

【釋】此條言知識之第三要件，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

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僅「遇物而能貌之，」猶不足以爲知識。例如照相機，所得印象雖甚真，不能謂有知識也。必須將感覺所得之「知，」分類比較，有倫有脊，令此印象成爲一觀念，了然於胸中；則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也。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即是此論字。知之既著，則如目之見明，與瞽者所見唯暗，異矣。故曰若明。荀子正名篇云：「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知之在人者，即第三條所謂「所以知」也。知者所合，即本條

所謂『以其知論物』也。

以上第一條第三四五六條，皆以見性舉例為喻。佛典多如此。

七  
經仁：體愛也。

說仁：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愛馬者。若明。

舊明  
二譌  
字作  
舊著。  
衍。若

國舊本馬字下有「著若明」三字，孫云：疑著當為者，屬上讀，涉上條而誤

作著，並衍若明二字，啓超案：孫說是也。

仁者『相人偶』之謂。見禮記。箇人為人類之一體，體分

於兼；人之愛人，若手足之捍頭目也。此體愛之義。愛己者非為用己也，愛馬者為用馬也。因其足供吾利用也。然後愛之，則是以愛為手段也。墨家之言仁也不然。因人與我同出於

一體，故愛人如愛己。愛己非爲用己，則愛人亦非爲用人明矣。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與本條相發明。

八 經義：利也。

說義：志以天下爲愛，舊作芬而能能利之，孫書云：漢

公卿表顏注云：『能善利之善也。能不必周。』  
能用。

圖「愛」舊作「芬」，義難通。孫云：疑當爲尙之誤，芬篆文作𠂔，與尙形近。

啓超案：孫說近是。

「周」舊作「用」。孫釋云：言不必人之用其義。啓超案：孫氏所釋，乃根據「正其誼不謀其利」之觀念，與經文「義利也」之旨不合。疑當作「周」，損泐成譌耳。

圖儒家言多以義利爲對待名詞，一若義與利性質不相容。

獨易文言謂：『利者義之和，』言利與義有關係。此經直以利訓義，是墨家根本精神。墨子恆言：『兼相愛交相利；』兼相愛，仁也；交相利，義也。兼愛篇云：『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墨子之意，能適用即是善，不適用則非善；有利則義，不利等於不義。此近世歐美實用主義之精神也。

周，徧也。仁以「周愛」爲鵠，故言兼相愛；義不必以「周利」爲鵠，故言交相利。小取篇云：『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也。』義者，其志務欲「能善利人」而已。利之所及，勢固不能周徧，抑亦不必周徧也。故言愛以兼爲尙，言利以交爲尙。

九

經禮：敬也。

說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倫也。

倫  
論。

**論**「公」字「名」字疑有譌。**張**云：「公君也，名當作民。」**孫**云：「言賤者稱貴者為公而自名，」義皆未安。但應作何字無從臆校。

「倫」舊作「論」。**張**云：當讀為倫。

**論**言禮以敬慢為標準，而敬慢並不繫所遇者之貴賤。貴賤不過倫理上等差之名詞耳。

一〇 **經行**：為也。

**說行**：所為不善名，行也。所為善名，巧也。若為盜。

**孫**云：巧疑當作竊。竊俗書作竊，下半與巧相似。**啓超案**：**孫**說近是，但「善名」二字有誤否，仍未敢斷。

**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為求善名，其巧如為盜。**畢沅**云：言所為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

二 經實：榮也。

說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之舊作如己。不若金聲

玉服。

國「使之」舊作「使人」疑因形近而譌，今以意校改。

「不若」之「不」字，孫云：疑衍。啓超案：孫說非也。

志氣二字，不甚得其解，不審有誤否。己如莊子「使其自  
己」之己。謂實也者，志氣所表現，當使之恰如自己之本來  
面目也。金聲玉服，則徒飾其外，與實之義相反。

一 經忠：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也。

說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國君，今本作低。孫云：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誤爲低，氏復誤爲低耳。  
經說文譌舛太多，無從校釋。弱字必與經文之強字有關。入止容，或當爲不

一三經孝：利親也。

必容，與次條不必得對文。但未敢武斷。

說孝：以親爲愛芬舊作而能利親。不必得。

圖愛舊作芬。校語詳第八條。

圖言忠孝皆以利爲標準，是墨家功利主義根本精神。大取篇云：「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能善利親，必盡知所以利者而權其輕重也。

一四經信：言合於意也。

說信：必不舊作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誠城舊作得金。

圖「必」舊作「不」，孫云：當作「必」。甚是。

「誠」舊作「城」。孫以城上有金釋之，張謂使人視之如城得之如金。啓

超案：皆非是。誠字偏旁譌爲城耳。

【意當讀如『億則屢中』不億不信』之意。經下云：『意未可知。』即是此義。看經下五八條。言合於億，謂所億度者不謬也。告人以某處有金，視而果得之，即合於億也。

儒家言道德，多重動機；墨家言道德，多重結果。故儒家言忠孝，忠孝之心誠發於內，斯足矣。墨家則必須忠孝之結果能利其君親。儒家言信，但不欺其志足矣。張氏即以「此解」言合於「意」也。墨家則謂所言必合於事實，乃得爲信。故墨家道德之實踐，與智識問題有密切關係。

一五經倅：

舊作倅 自化也。「化」舊作「倅」

詭倅：與人遇，人衆愾。

國本經釋：倅字者凡兩條，竊疑皆倅字之譌。小取篇云：『倅也者，比辭而俱』



行也。『此經「自佻」即是此意。說疑有譌脫，不敢強解。

「自佻」舊作「自作」。孫云：涉下三條之作字而譌。

經說之「遇」字或當作「偶」，即相人偶之意，但「衆偕」兩字仍不可解。

一六經狷：

請。作 作 嘽也。

說狷：

爲是爲是

二舊字

之詒

台舊作

彼也，弗爲也。

國謂字不見字書，孫云：狷字之假借，今從之。

「爲是」二字重衍，從孫校刪。台讀爲詒，從顧千里說。

孫云：國策魏策高注云：「嘽，快也。」言狷者潔己，心自快

足。又云：說文言部云：「詒，相欺詒也。」謂狷者不爲欺人之

言。

一七經慊：

慊。作 作 慊。

慊。作 作 慊。

非也。

說慊：已雖惟舊作爲之，知其認誤舊作也。

爾廉當作慊，惟當作雖，誤當作認，並從孫校。經文舊作「作非也」，以經說意釋之，「作」當爲「忤」，涉上條而譌其偏旁耳。

孫云：禮記坊記注云：「慊，恨不滿之貌。」作非，謂所爲不必無非。啓超案：孫校慊字甚是。但據經說所釋，則「作」疑當爲「忤」，謂自慚忤其所爲之非也。荀子楊注云：「認，懼也。」即蕙之借字。

一八經令：不爲所作也。

說【所】令：非身所舊作行。

爾舊本作「所令非身弗行」。孫校謂弗當爲所，是矣。但以「所令」連讀爲句，仍誤。本書之例，凡說皆牒舉經之一字爲標題。此文令字本爲標題，傳寫者誤將下文所字移冠其首，又妄改原文所字爲弗耳。今悉校改。

一九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為也。去為讓

說任：為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釋莊子天下篇論墨子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孟

子論墨子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即本條之所謂任也。

二〇經勇：志之所以敢也。

說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釋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就其敢於此，即命曰勇，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為勇也。例如不敢擅殺人，於勇何害。

二一經力：形刑舊作之所以奮也。

**說**力：重之謂。下舉與舊作重奮也。

**圖**形舊作刑。畢云：同形。啓超案：是也。古書刑形二字通用甚多。下條同。

舉舊作與，從孫校改。但孫以「重之謂下」四字爲句，非是。

**圖**形之所以奮在力，深合物理。奮，動也。物質恆動不已以成

衆形。

二三 **經**生：形刑舊作與知處也。

**說**生：形機舊作之生，常商舊作不可必也。

**圖**機當作形，商當作常，並從孫校。

**圖**形骸與知識合并同居，斯名有生之物。二者離則非生，故生常不可必也。此與佛說無常義頗相合。

二三 **經**臥：知無知也。

**說**臥：

是。圖此兩條經說皆有題無釋，當有脫文。張氏將兩條合為一，謂以夢釋臥，非

二四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圖上知字爲「知材也」之知；下知字爲「知接也」之知。

說夢：

圖夢者，知無知而自以爲有知也。

二五 經平：知無欲惡也。此諸條皆屬心理學範圍。雖無特別奧義，而界說甚精確。

說平：惔然。

圖此卽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實此亦不過心理現象之一種，並無特別可貴處。墨家不從此間討生活。

二六 經利：所得而喜也。

說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二七 經害：所得而惡也。

說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二八 經治：求得也。

說治：吾事治矣。人治在利害。

舊作有南。北。

國今本作人治有南北。舊注強爲之解，皆不可通。疑南字與害字，北字與利字，篆書形略相近；或因此致譌，而寫者更以意顛倒之也。在字譌作有，亦因形近。張氏以末五字屬下條，大謬。

『慮，求也。而不必得。』見第四條。求而得之，斯爲治矣。所求者何？所得者何？人求利不求害，得者得「所得而喜」之「利」也。故曰：『人治在利害。』此條校釋、破字太多，未敢自信。

墨家以利害爲善惡之標準，言道德皆推本於人情之欲惡；而教人以求得所欲。使道德與生活問題益加密切，與近世學風極相近。觀此數條可見。

二九經譽：明美也。

說譽：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督之。

經說舊本脫一譽字，依文例當有之，今校補。

舊本作「其言之忻，使人督之。」使人督之」四字，孫以屬本條，張以屬下條。啓超案：皆非也。「使人」二字當在「忻」字上。「督之」二字當屬下條。

譽者，表示吾之美之也。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必其行。」第八十三條云：「必也者可勿疑。」是其義也。凡譽

之言，使人聞而忻。

三〇經誹：明惡也。惡去聲。

觀誹：督之。在舊誹本字此二字上。非必舊作其行也。其言之

使人舊此脫二字作。忻舊作

國督之二字，舊在誹字上。故孫以屬前條，張則並前條使人兩字亦屬本條。皆非是，此「督之」與前條「譽之」文正相對。

舊本誹字下作「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與前條全同，不易一字。啓超案：誹義相反，不應用同文爲釋，此必涉前條而譌。應作「非其行也，其言之使人作。」非與必，作與忻，皆形近成譌。

觀誹者，表示吾之惡之也。誹，所以督責之，使爲惡者有所慚，作以止其行。

經下云：「非誹者諄，說在弗非。」說云：「非之，誹也。」下看第經



八七條十。即此文「非其行也」之義。本經第十七條「慊作非也」即此文「使作」之義。墨家以「誹」為辨別真理之重要作用，謂若以人所行為非，則當以「誹」督之。不如是無以明是非也。故非樂非命，常採嚴正的攻擊態度。

三  
經舉擬實也。

說舉

告以之

文舊作

名舉彼實也。

圖之舊作文，從孫校改。本書中之字譌為文者甚多。之即是也。言以是名舉彼實。

擬實者，模擬其實相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八條。一以此名舉彼實者，例如云：「此人是聖人。」或云：「墨子是聖人。」此「人」「墨子」皆所謂也；實也。「聖人」所以謂也；名也。「實」即主詞；「

名「即表詞。

三經言：出舉也。

說故言：

舊故衍字

言也者，

舊作「也者語」也

口態

舊作能

之出名

下舊同作民

者也

名若畫虎

舊作虎

也

言謂也

舊作明

言由

與舊由通。猶猶石。

名致也

也

【圖】舊本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孫謂兩民字一石字皆名字之譌，畢謂僂字為虎字異文，皆甚是；今從之。但文義仍不可解。今案：以經說首字必為牒經標題之例校之，「故」字當為衍文；「言」字即牒經之文也。此下當疊一「言」字。傳寫者不明此例，妄將「言者」兩字合為一「諸」字，又錯倒之耳。「能」字當為「態」字之譌。經說下第二十五條，「貌態黑白」今本亦譌作「貌能」。謂也」二字錯倒也。

【釋】「出舉」者，「舉」即前條所訓之「擬實」。小取篇云：「以說出故。」書秦誓云：「不啻若自其口出。」欲以名舉實，必須用言語以表示所舉者。故曰：「言，出舉也。」

以口之姿態表出所欲舉之名，謂之言。凡實可指，凡名不可指。實者，如虎；有虎於此，吾得指之以示意，雖無言可耳。名者，如畫虎；不過一種概念，非以言表而出之，則人莫喻吾所指也。例如吾言：「此書謂之墨經。」此書「二字，實也；雖不出諸口亦可，以手指此書足矣。」墨經「二字，名也；非以口態出之則不可矣。何以故？」言，謂也。「名，所以謂也。」故言由名而生也。

此條論語言之起原，最爲精到。亦即論理學之根本觀念。

三三經且：言然也。

**說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

舊四  
衍字

**釋**「若石者也」四字，俞樾云：涉下條「若名者也」而衍，又誤名爲石耳。

**啓超案：**俞說是。

**釋**此論語法中過去現在將來之用字。「且」字從事前言之，臨事言之，皆可用。惟自後言之，則爲「已然」與且義相反也。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即釋此條。

三四**經君：**臣萌嘆同通約也。

**說君：**以若名者也。音若 近疑 而當 作約

**釋**尚同中云：『明夫民之無正長……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立以爲天子……天子既已立矣……選擇天』

下賢良置以為三公……諸侯……遠至乎鄉里之長……  
「言國家之起原，由於人民相約置君，君乃命臣，與西方近  
世民約說頗相類。」

三五經功利民也。

說功必不舊作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

國必字從孫校改。舊本經說七字重出，從舉校刪。

國利民乃得名功。利君只謂之忠，不謂之功也。看第十條。不適  
時則不為功；例如裘之衣唯冬乃利也。

三六經賞上報下之功也。

說賞下舊條。入上報下之功也。

國賞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舊本錯在下條「罪不在禁」上，今從孫校

移補。

三七 經罪：犯禁也。

說賞

此簡字錯

罪：

不在禁。雖

舊惟作

害無罪。若殆。

舊作

殆姑

經舊本作『惟害無罪殆姑』孫氏不得其解，乃謂殆與逮通，姑與辜通，釋爲『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此說殊謬。經文明云：『罪犯禁也，』安得云罪不必犯禁。且安有法令而不禁害無罪者。「罪」字乃牒經標題，此經說通例。孫氏於此例未瞭，往往將標題之字連下成句，遂多不可通；此條亦其一也。「雖」字誤爲「惟」，篇中甚多；經孫校正者亦不少。今校作『雖害無罪，若殆。』全文了然。「若殆」譌爲「殆姑」者，殆形近譌爲姑耳。校者或將原字注於上，遂疊一殆字。再校者或又因殆若形近，逕改若爲殆耳。

釋：犯禁謂之罪；事苟不在禁令中，雖妨害人亦無罰。例如「

殆。『殆』者何？行路相擠也。經下云：『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說云：『若殆於城門。』第七條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是其義也。『殆』雖妨害他人，然非法所禁，不能加罰也。

三八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說罰：上報下之罪也。

釋本條與第三十六條說與經文全同，是篇中異例。

三九經同：異而俱於之。此訓一也。

說侗：二人而俱，見是相盈。舊本此二字作「檀」。

也。若事君。

釋舊本作『二人而俱，見是檀也。』張云：『一檀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檀，是同也。』義殊膚淺。孫破「檀」作「形」，亦未得其解。今據六五六兩條，

校禮字當爲相盈二字分寫之譌。人字疑涉上人旁而衍，見字疑涉下是字形近而衍。或作「二而俱於一」，文義更瞭。但事君二字不可解，疑有誤。

【圖】取彼之異者而俱之於此之一，斯謂同。例如孔子，墨子，異也；而俱爲人，一也。堅，白，二也；而俱爲石性所含，一也。二何以能俱以其相盈也。相盈義見第六五六六條。物之同相有四。見第八七條。疑此條當在第八八條之下，未敢擅移。

四〇經久：彌異時也。

說久：合久舊字作今，在上。古今且且舊作莫。

【圖】舊作「今久古今且莫。」張以今字屬上條，王引之謂今字屬下而衍。皆非是。此從胡校。且字張校作旦，是也。

四一經宇：彌異所也。

說宇：家古蒙字，舊作。東西【家】南北。



【經文「字」字，舊譌作「守」。】王據經說校正，甚是。

經說舊作「東西家南北。」顧王校皆謂家字爲衍文，孫校謂以家所處爲中，並誤。胡校以蒙東西南北與合古今旦暮對舉成文，甚是。

此兩條舊本併爲一條。啓超案：前文「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與明美也，誹明惡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皆兩義對舉，分爲兩條；此處亦應爾。竊疑第三十九條本應在下行，不知何時錯入上行，遂將此兩條擠併爲一耳。因此遂生下行衍文兩條，說詳旁行表。

【此兩條言「異而俱之於一」之兩種重要關鍵。一曰「久」，則時間觀念也。二曰「字」，則空間觀念也。「彌」，周徧也。即上條相盈之義。古今旦暮雖異，合而俱之於一，則「久」之觀念成。東西南北雖異，蒙而俱之於一，則「字」之觀念成。有此兩種觀念，然後知識得有聯絡。

經上第四四條第五〇條經下第一六條第四七條第六三條，皆釋「久」義。經下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六二條，皆釋「宇」義。當參讀。

四二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說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釋「或」即「域」之本字，謂區域也。尺即線。空間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可謂有窮矣。然線可以析至極微，與邊際之線鄰者，仍線也，與其鄰鄰者，又仍線也，是莫不容尺也，可謂無窮矣。莊子天下篇述惠施說：「南方無窮而有窮，」即是此意。

四三經盡：莫不然也。

說盡：但止動。

四四經始：

盡，全稱也。如言「凡人皆必死」，則主詞表詞兩皆盡也。故曰：「莫不然。」動相全止，即圓成之義。故說以此為釋。

說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常人所謂時間的觀念，墨經不謂之時而謂之久。墨經所謂時，乃兼有久無久兩者而言。有久之時，人所易明。如萬年千年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一分一秒皆是也。無久之時，則非常識可見。將時間析至極微極微，終不能不謂之時。如例

苦薩處胎經云：「一剎那為一念，百二十剎那為一日，計有六百三十八萬

剎那。此時也，若云有間，則尙可析；若不可析，則謂之無久也。所

謂始者，則與此無久之時相當也。莊子庚桑楚篇云：「有長

而無本剝者宙也。」有長即有久之義，無本剝即無久之義。

四五經化：徵易也。

說化：若鼃爲鶉。

徵，驗也。謂驗其變易。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即徵易之義。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此當時物理學之發軔也。

四六經損：偏去也。

說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國王氏於經說偏字下校增一去字，又將第二存字改爲去，皆非是。今依原本。

體，分於兼也。二見第條。從總體中去其一部分，則所存之

部分損矣。

四七經：  
儂？  
棋？  
抵。

說：  
儂？  
眇？  
民也。

此條諛脫，不能索解。孫校經文謂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為底。

似未愜。姑存一說。

四八經：  
庫。

舊作  
易也。

說：  
庫。  
所視庫若區穴。

舊作「庫區穴若斯貌常」孫校「斯貌常」當為「所視庫」從之。「區穴若」三字，疑錯倒。

即障字。下文云：『方不障。』第十條義同。易，似有傾斜之

義。參看經下第十九條。彼文區穴，似指幾何學之平面。本經看

第六條。所視障者，言視為物障，若在平面上不能覩物之體也。

未安釋亦自覺之。

四九經動

或

字域本

徙

從舊作

也。

說動

徧際徙

祭舊作

徧

若

者舊作

戶樞它蠶

免舊作

經文「徙」字，舊作「從」

說文「徧際徙」舊作「徧祭徙」今並從

孫校。「它蠶」舊作「免瑟」。孫云：『疑免瑟當作它蠶。它即蛇正字。……』

蠶俗作螿。它蠶與免瑟，形近而譌。戶樞，它，蠶，皆常動之物。『啓超案：孫校確

否未敢斷，大旨蓋不謬。但舊本「者」字，當爲「若」字之譌。『若戶樞它

蠶』舉例以明動相也。孫以「者」字屬上爲句，非是。

經下有『字或徙』一條，第十條與此條之『動或徙』文

義皆同。或，域之本字也。域，區域也。『或徙』者，言在空間移

動也；故說以「徧際徙」釋之。『際』指空間，『徧際』即

「彌異所」。第一條戶樞者，戶之樞也。呂氏春秋盡數篇云：

墨經校釋

『戶樞不蠹，動也。』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馬舊脫非馬；若矢舊夫作過

楹有久之不止，當牛舊馬作非馬；若人過梁。

圖「矢」舊作「夫」張云：疑亦當為「人」王云：夫當作矢。鄉射禮記曰：

射自楹間，故以矢過楹為喻。啓超案：王說是也。

舊本「當牛非馬當馬非馬」兩句，孫云：與上下文不相蒙，疑為錯簡。啓超

案：孫說非是。但文有譌奪耳。今以意校為今本，說詳釋中。

圖停與不停，因時間觀念而得名，故曰止以久也。一看第四條。

無久有久，義見第四十四條。無久者，將時間分至極微而不能再分之謂。若矢過楹者，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



不行不止之時。』蓋矢行必經時而始至；所行遠則需時長，所行近則需時短。然則矢之行於空間，必不能無停留。就此極微不能再分之一點觀之，則矢必曾止於此點也。然使矢已止，則必不能自此點更移於彼點；今彼能移，則不止也。太陽之光，本經若干時之行始接於吾目；而吾輩以爲彼發光而我立見焉；是未知此爲無久之不止，其理若矢之過楹也。此理頗奧衍，非常識所易辨，故與「牛馬非馬」之義相當。義詳經下第十四條。有久者，卽常識所謂時間也。人行過橋，且止且行，經若干時。此理甚淺，故與「牛非馬」之義相當。

五二經必不已也。

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國舊注皆將下文「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十五字歸入

此條與「若弟兄」連讀爲句，謂「若弟兄一然一不然」義同「非必」。此大誤也。「弟兄一然一不然」固已不詞，且此與非必義何關。若謂「一不然爲一必一不必，或勉強可通，謂爲非必，無此文義矣。」「必不必也，是非必也」亦復杳不成語。不知此十五字乃次條「平同高也」之解釋。傳寫者將「平」字誤作「必」字，後人因此條釋「必」之文相連，不復深思，乃附會而益失其義耳。弟兄二字，疑亦有誤，未敢擅改。疑「弟」字或弓字之譌，「兄」字則衍文。弓，正可以持執者也，但無別證，未敢校改。

【釋名云：「臺，持也。」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者，弟必後生，兄必先生，此必之義也。

五二經平：同高也。

說平：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平也。同。

是舊作然，非舊作平也。

【圖】舊本無句首之平字，惟下文有「心中」二字，其心字卽此平字也。先譌作必，又由必譌作心，又錯移於下耳。今據文例校補。

「必不平也」舊本作「必不必也。」平必二字皆「從八，八亦聲；」古無輕唇音，平與必爲一聲之轉；篆字形亦相近，故涉上文而譌。

「同然平也」舊本作「是非必也。」然字與非字，草書形近而譌。平譌必與前句同。惟「是」字不得其解。釋文義當爲同，或傳寫者臆改耶？

舊注將此十五字屬上條，因謂本條有經無說，誤也。

【釋】一然一不然，例如一高一下，必不平矣，同然，則平也。陳澧

引海島算經『兩表齊高』一語釋『平同高』甚是其引。幾何原本則太鑿矣。『平同高』者，謂高度相同斯謂平耳。

五三經同【長】此舊符字以正相盡也。

說同：攷異得之，同【長】也。

之舊同作「據與在長也」。

經說兩長字，疑皆涉下條而衍。

經說文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啓超案：捷字疑當作櫻，櫻因形近譌爲接，接又因音近譌爲捷也。與疑當作異。經說下第二條兩異字皆譌爲與，是其證。得字譌爲狂，或因草書形近。所校未敢自信，存之以待來哲。

相盡者，兩物內容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櫻者，物與物相遇之謂。本經第六七條云：「櫻相得也。」彼條經說，卽以相盡不相盡爲解。參看彼條。異物相櫻而能相得，是之謂「以正相盡」是之謂同。

五四經中：同長也。

說【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心字爲必字之損，必字又爲平字之譌。本第五二條牒經標題之字，錯入此處。今刪。

畢氏以前條經說與此條併而爲一，謂爲合釋五二五三五四之三條經文。張孫皆沿之。啓超案：本書無數經共一說之例。且說中每條首一字，必牒經之首一字以爲題。則此說文自「同」字以下釋第五十三條，自「中」字以下釋第五十四條，最明白可信據。張孫皆不明此例，故引說就經，往往失次。

孫氏既不知此文「中」字爲牒經標題，又不知「心」字爲譌文，乃將「心中」二字連讀，謂「以中一表爲心外四表爲邊，規畫其邊……」云云。又將前條之「捷與狂」改爲「插與往」，亦以割圓之理附會之。不知割圓乃五十八條所論，與此文無關也。

【釋】「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自是往相若」者，「是」指「中」言。自中往左，其長與右相若；自中往右，其長與左相若。故曰「同長」。

此條與第五十八條不同。彼條之同長以面言，此條之同長以淺言。舊注混之，非是。

五五經厚：有所大也。

說厚：區舊惟作無所大。

【圖】「區」舊作「惟」，因形近譌。「區」爲「唯」，又轉譌爲「惟」耳。畢云：「唯其大無所加，是所謂大也。」孫云：「積無成厚，其厚不可極也；與經文相反而實相成。」啓超案：兩說皆非。此由誤讀「惟」字曲爲之解耳。

【釋】以幾何學名詞釋墨經：點，謂之端；線，謂之尺；面，謂之區；體，謂之厚。體有長短廣狹厚薄，其有厚薄，所以別於面也。以厚得名，故謂之厚。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經說以「區無所大」爲釋者，正以明體之所以異於面也。

五六經日中正南也。

無說

五七經直參也。

無說

五八經圓一中同長也。

說圓：規寫交也。

交舊作支，從孫校。下條同。

幾何原本云：「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綫俱等；若甲乙丙為圓，丁為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綫俱等。」即「同長」之義。又云：「圓之中處為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即「一中」之義。

『規寫交』者，孫詒讓云：『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匝相轉，謂之交。或為直綫以湊圓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

五九 **經方**：柱隅四雜也。

**說方**：矩見交也。

圖雜，舊作謹，或作驩。從孫校。

**孫詒讓**云：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圓周復雜。」高注云：「

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此

釋方形為柱隅四雜者，謂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幕則四圍周

匝，亦即算術方一周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圓周為

雜矣。

六〇 **經倍**：為二也。

**說倍**：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圖舊作「二尺與尺但去一」但字當為俱字之譌。「得二」兩字，錯入第

六六條，今以意校正。舊因「得二」二字錯入第六六條，遂使彼條異說支



離；而本條亦終不可解。各家皆將「二尺」兩字連讀，又不解尺之即為線，乃謂二尺與一尺相較，但去其一，即名為倍。此何可通耶？

【釋】「倍」字牒經標題。「二」字復牒經文「二」字而釋之。尺者，幾何學所謂綫也。綫與綫並，綫失其一，而此綫所得者乃實二也。故曰「為二」。

六二經端：體之無厚序舊作而最前者也。

說端：是無間也。作問、舊同。

【釋】「厚」舊作「序」。從王校。「間」舊作「同」。疑因形近而譌。

【釋】端者，幾何學所謂點也。體即「體分於兼」之體。與幾何之體異。點無長短廣狹厚薄，故云無厚。凡形皆起於點，故云最前。說文云：『端，物初生之題也。』端之原字與此文最前義同。說中「無間」二字，舊作「無同」，形近而譌耳。無同不足

爲點之界說。張云：『若義膚淺不愜。』幾何原本云：『點者無分。』

蓋點者不可分者也；不可分則無間也。莊子養生主篇云：『

以無厚入有間。』無厚無間者，惟點耳。

中庸云：『造端乎夫婦。』造端即起點也。物理學上之一「極

微」即端也。凡質礙之物，皆得析之爲分子，分子更析爲原

子，更析爲電子；電子則在今以爲不可析，幾於端矣。端不可

析，故無間；無質礙，故無厚；爲一切物質之原，故云在前。

六二經有間中也。

說有間：謂夾之者也。

六三經間不及旁也。

說間：謂夾者也。尺，前於區此疑此字穴而後於端；不

夾於端與區間。舊作內。

及：及非齊之及也。

【圖】「區內」疑「區間」之譌。「穴」字疑衍。因下既譌問爲內，此文涉下衍內字又涉形近譌爲穴耳。

「及：及非齊之及也」七字，疑爲後學案識之語，歸入本文。

【圖】惟點無間，線面體皆有間矣。故續釋問義。

問者，猶隙穴也。凡形之可分析者皆有間。物之受熱而漲，受冷而縮，皆「間」之作用也。以至粗者言之，則太陽與地球相距之間謂之間；以至細者言之，則兩電子相距之間謂之間。此以夾者訓間，以夾之者訓有間。問者，所問也；有間者，能問也。「有間」指本隙，「間」則構成本隙之物也。能所合然後問義明。

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有長有廣，成一界域，故謂之區。先有

點而後有線，先有線而後有面，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尺既在端前區後，則似尺在端與區之間矣，而其實不然，蓋間之義不如此也。經說恐人誤會，故舉「尺不夾於端與區間」作反證也。

及卽夾也；以同音互訓。粵語全此兩字音讀全同。「不及旁」者，言旁夾中中不夾旁。說恐人誤以到字訓及，故特牒經文及字另標一題，而申言非齊及之及。

六四經櫨：

舊作間虛也。

說櫨：櫨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櫨字從孫校。

此舉蠱跡以明間義也。孫詒讓云：「櫨，柱上小方木。」來據

經音義引

張惠言云：「與夾者相及則謂之間，但就其虛處

則謂之櫨。」兩木之間無木，猶兩恆星之間無恆星，兩電子之間無電子。故命之曰「間虛。」

六五經盈：莫不有也。

說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闕「得二」兩字，乃第六十二條「倍爲二也」經說之文，錯簡入此。今校刪，移歸彼條。

孫破此文之尺字爲石字，而以堅白石爲之釋。蓋因此下錯入「得二」兩字，次條之經，有「堅白不相外」一語，再次條之說，又有「堅白之擾相盡」一語，因誤將三條經說混而爲一。謂「得二」兩字之解，指石得堅白之二；引公孫龍子「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爲證；用心可謂極細。不知此條「得二」兩字，全屬錯衍，下兩條之「白」字，亦是傳寫者妄加耳。（說詳彼條）石中堅白相盈，與此文無盈無厚之義，全不相涉。

如孫氏說，則「於尺」一句成枝辭矣。

盈，函也。例如體函面，面函線，線函點。凡函者必盡函其所函，故曰「莫不有」。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例如點不函他點，則終不能積而成體。「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端（點）不函他端（點），故無盈無厚；引端（點）為尺（線），則尺（線）函端（點）無數。縱橫曲折以成區（面），則函尺（線）無數。積疊以成厚（體），則函區（面）尺（線）端（點）無數。隨所引而皆有函，盈有則無論若何引法皆可以成體厚有也。

六六經堅：白不相外也。

字白 舊不 衍二

說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排同，是相外也。

經文「白不」二字疑衍。經上篇體例，每條皆首一字為句。此條之「堅相外也」與次條之「櫻相得也」以反對兩義相次，與「譽明美誹明惡

「平同高中高長」諸條，文例正同。且經說正釋相外之義，與「堅白」義無涉，故知此文必衍也。

經文既衍「白不」二字，「堅白不相外」與經說下第十六條「無堅得白，必相盈也」語意似互相發明。孫詒讓因謂經說之堅字下脫一白字，當云：「堅白異處不相盈。」啓超案：孫說誤也。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皆牒舉經文而標爲題；此字萬不容與下文連讀成句。此是讀墨經當嚴守之公例。此例本孫氏所發明，然彼不能嚴守；聞話中句讀，將首一字連下文讀者過半，其致誤之原多由此。卽如此條，若如孫說以「堅白異處不相盈」成句，則不惟脫一白字，當並脫一堅字矣。何也？此文堅字乃由經標題，例應獨立成句；然則「白異處不相盈」尙成文耶？且如孫說，則經言「堅白不相外」而說言「堅白不相盈」兩義正反，何以成解？推孫氏致誤之由，(一)因經文作「堅白不相外」，(二)因下條有「堅白之櫻相盡」一語，(三)因此處

「堅」字上舊本錯入「得二」兩字，(四)因經說下第十六條有「堅白相盈」之文。將此四文參伍之，以與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說相結合。殊不知「得二」兩字乃錯簡，與此文無關。(詳第六〇條第六五條)「堅白之摠」實當作「兼之摠」。(詳第六七條)此條經文下條說文之兩白字，皆妄人所加耳。妄人所以加此字者，亦由不得其解，覩一「堅」字，則以爲是必論「堅白異同」也，輒加一「白」字於其下，以譌傳譌，而孫氏受之。其實經上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問題，「堅白石」乃後世墨者簡偶不作之辭耳。經說「堅」字上有「得二」兩字，乃六十二條之錯簡。張氏以冠本條，大誤。

【釋】堅，卽佛典所謂「質礙」。凡物之形質在空間占一位置者也。凡質礙皆有所占之空間，此所占互不相容。此空間既爲甲質礙所占，卽不能爲乙質礙所占，故曰「相外」。相



外者何相排也。說所云「相非」即相排也。「異處不相盈」者「處」即位置；「相盈」相函也。質礙之為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

六七經櫻：相得也。

說櫻：尺與尺俱，不盡。舊注以俱不成，非是。端與端

俱，盡。尺與端，舊脫。或盡或不盡。兼舊作【白】舊衍之櫻相

盡，體櫻不相盡。舊端衍。

圖舊本「不相盡」之下有一「端」字，而「尺與」之下「或盡」之上

脫一「端」字，孫氏移彼補此，是也。「兼之櫻相盡」舊作「堅白之櫻相

盡」，孫以經說下「堅白相盈」之義釋之，驟讀若無以易矣。其解「體櫻

不相盡」以物體為解，忘卻凡墨經中之體字，皆指「分於兼」者而言，不

能以一獨立之物體目之也。上文以尺與端對舉，故知此文之「體」字，必

當與「兼」對舉。「兼」譌爲「堅」者。因音相近，而上條又有堅字，傳寫涉筆成譌。後之校者，因「堅摺」義不可通，忽想到經下有「堅白相盈」一語，遂奮筆加一「白」字於其下；亦如孫氏將前條之「堅異處」改爲「堅白異處」。而後之讀者且據爲定本以校改他條矣。其實此條專就幾何學上之等量不等量而言，與論理學上所辨堅白異同，渺不相涉。而近似之譌，能使誤讀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甚矣校書之難也。

【摺，相接觸也。相得，相吸受相銜接也。摺，有盡與不盡之別。本經第四十三條云：『盡，莫不然也。』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新形內容與舊形適膈合者，相盡也；反是，則不相盡也。端與端俱，何以能盡？以點加點爲點，新點與舊點之內容必膈合也。電子摺電子，所得原子，其內容必與原電子膈合也。尺與尺俱，何故不盡？線之種類甚多，失之豪釐，則差之千里，甲

線與乙線摺，內容必不能脗合也。「尺與端或盡或不盡」者：線與點相摺，其一部分與原點相盡，其一部分與原點不相盡也。「兼之摺相盡體摺不相盡」二句，即說明「尺與端或盡或不盡」之理。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就其兼之摺言之，一線函各點，各點內容之和與全線內容適相若，故曰：「兼之摺相盡」也。就其體之摺言之，線中甲點之內容，非乙點之內容；故曰：「體摺不相盡」也。

六八經化：

說化：兩有端而后可。

有以相摺有不相摺也。

經文「化」舊譌作「似」，孫氏據經說標題校改之，是也。畢張據經改說，非是。有以相摺之「以」字，亦疑涉上文「似」字而行。

化與比通。凡形或相摺或不相摺，皆可相比。如兩平行線

六九 **經次**：

無間而不相舊作櫻也。  
兩交角線，皆可比其長度也。然必雙方各皆有相比之點。然後可。如不相櫻之兩平行線，必須齊其起點，乃能相比；相櫻之角線，必以共同之頂點相比；「一中同長」之圓線，必以共同之圓心點相比也。

**說次**：無厚而後可。

圖「不相櫻」舊作「不櫻櫻」從孫校改。

**釋次**，排列也。排列而不相接觸，則為不相櫻。次何以必須無間無厚未得其解。

七〇 **經法**：所若而然也。

**說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

舊註「俱」屬以下三讀也非斷

是。

若順也；似也；肖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範字下云：「範，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為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所結果與原範同也。例出如錢、其錢形相若等。「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同億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一圓模矣。故曰：「可以為法。」

七一經侔

說

侔

然也者，名

舊作民

若法也。

「侔」舊作「侔」，據小取篇校改。「名」舊作「民」，從孫校改。

本經釋「侔」字者兩條，「侔」無意義，疑皆「侔」之譌。「侔」乃墨家論理學所用辯法之一。小取篇云：「辭之

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即本經「所然」之義。說以「名若法」釋「然」字，即前條「法所若而然」之義。前條就幾何學上說，本條就論理學上說，故加以申明。

七二 經說：所以明也。

無說

此條無說，殆因文義自明，不復爲之說也。小取篇云：『以說出故。』用言語以說明「所得而後成」之故，即「說」也。故曰：『所以明也。』

七三 經彼，

攸舊作

不可兩不可也。

字下舊不可二

說彼：

此

凡舊作

牛樞

之疑假渠借字

非牛

兩也。

無以非也。

本條經文，舊本作「攸不可兩不可也。」經說文，舊本作

「彼凡牛樞非牛。……」文義並難通，故釋者皆支離不愜。今案：經文之攸字，當爲彼字，據經說標題，可證。已張孫並「彼」者何？指所研究之對象也。能研究之主體爲我，故所研究之對象，對「我」而名「彼」也。「不可兩不可也，」當爲「不可兩也。」下「不可」二字，傳寫複衍耳。「彼不可兩」者，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不可兩也。經說卽說明此義。舊本「凡」字，當是「此」字之損泐。「樞」字疑卽「渠」字之同音假借。今

語謂「彼」爲恒，其音讀如「樞」字之讀。正與相同。此文變「彼」爲「樞」者，因所釋正爲「彼」字，應文意相混，故以俗語代之。

此「與「樞」，猶言此與彼耳；猶言甲與乙耳。例如有兩人爭辯，一人云：「甲，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何也？以甲乙本是兩物，所研究之對象不同，

不足成是非之爭點也。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此條言正名第一步工夫。荀子正名篇云：「異物名實互紐，則志必有不喻之患。」正謂「兩彼」之不可也。經說下第六十七條云：「正名者，彼此；彼彼。」

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與本條可相發明。

七四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當作若當。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

「當若」舊作「若當」。張謂：「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孫謂：「不若謂狗為犬之當。」皆曲解也。此從胡校，義詳釋中。

論理學之應用謂之辯。辯者何？對於所研究之對象，辯論以求其是也。故曰：「爭彼。」有兩人於此，一人曰：「甲，牛也。」一人曰：「甲，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



必有一是有一非。例如甲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故曰：「辯勝當也。」一若人云：乙非牛也。此人云：甲牛也。

非兩俱當，或兩之俱不當，此則非論理學上之問題矣。

經下第三十六條云：「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墨子認論理學為知識之源泉，故最重視之，非命上篇云：「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墨經兩篇及經說，什九皆為正名之用。大取小取，則言其應用之法也。故魯勝名經為墨辯。本條與經下第三十六條，可謂墨辯之提綱矣。

七五經為窮知而儼於欲也。

圖為：欲壅以舊作校難改不成同字今其智。意舊校改以

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從舊孫作也，無

遺於其害也，而欲猶猶舊欲作壅之，則離有此誤字之。是猶

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

作此知字疑同當正止舊作所欲也。膺外之利害未可知也；

趨之而得力有此誤字，是以所疑正所欲也。觀為窮知

而憊於理，壅有此誤字脯，而非恕也，壅智而非有此誤字愚

也。所為與不有此誤字所與錯此倒四或字衍有為相疑也，非謀也。」

圖經說此條，與全篇文體不類。他條文皆極簡，無此冗沓。（經說下文雖較

長，仍無冗語。）竊疑原文至『則離之』句而止。自『是猶食脯也』至末，

皆後世讀者所加案語，屬入本文。（或出漢代以後亦未可知。）仍有譌字，

不甚可讀，姑從闕疑。

【經文之意，蓋言行為為智識之結果，而又常為欲惡之念所拘牽也。說自『欲壅其智』至『則離之』皆釋此義。循文可明。

七六 經已成，亾。

說已：為衣，成也。治病，亾也。

【張惠言云：『為衣以成為已，治病以亾為已。』孫詒讓云：『亾，猶言無病也。』

七七 經使謂，故。

說使：令【謂】此字疑謂也。不必成。此字疑濕。此字疑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

【國舊注皆以「不必成濕」為句，釋「濕」字各有異說。孫氏又於「故也」下加一「者」字。啓超案：「令謂也濕故也，」相對成文，「濕」字不應

屬上讀，但此字有譌誤，無從校改。

「使」有謂與故之兩義。謂者，命令之使如是。不必問事之成與否，只須已發此令，即謂之「使」。故也者，『所得而後成也。』一見第。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為已成，乃得名「使」也。

七八經名：達，類，私。

說名：物，達也；有實必得待之與名此。通文之

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

字麗。麗字舊作

「必得之名」猶言必得此名也。舊作「必待文多」孫校「文」當作「之」，「多」當作「名」，甚是。待字義亦可通，但不如得字之完，恐涉形近

而論。

「若姓字麗」舊作「若姓字灑」。張校「字」爲「字」是已。但以「灑」字屬下條讀，則大謬。下條首一字爲「謂」字，卽牒經之文，其上安容更有他字「灑」字乃「麗」之譌。謂姓字與本人相麗，若名與出口之聲相麗耳。

【圖】正名第二步工夫，在辨別名之種類。此言名有三種：（一）達名，（二）類名，（三）私名。

達，通也；達名，物之通名也。例如「物」，凡有物質之實者皆共得此名也。荀子正名篇云：『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卽本經之達名也。類名者，以同類得名也。例如「馬」，凡有馬之實者皆名之爲馬也。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

大別名也。『大別名即本經之類名也。私名，專有之名也。例如服役之人，名之爲臧；臧之名僅限於此人也。』正名篇云：『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如人爲最大別名，中國人爲次大別名，中國古代人爲次大別名，皆類名也。墨子爲小別名，則私名矣。凡聲不出於口則已，一出口則必有名隨之，若姓字之與本人相麗而不可去也。

七九  
經謂：

命，舊作移。舉加。

說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經文「命」舊作「移」，涉前條之「私」字而譌耳。今據經說校改。孫據經改說，非是。

「謂」字上有「灑」字，乃前條之文。舊注皆誤以入本條，張云：『灑即移意，移狗而謂之犬。』孫云：『灑鹿形近，移他名謂此物，猶言指鹿爲馬。』兩

說皆附會可笑。此「謂」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其上更不容有字也。

【釋】下條云：「所以謂，名也。」此條即釋「所以謂」之「謂」

「謂」有三種：（一）命而謂之；如謂狗為犬，爾雅：犬未成，豪曰狗。此

命狗以犬之名也。（二）舉而謂之；如云：「此狗也，彼犬也，

」是「以此名舉彼實」也。第一條文十（三）加而謂之；有狗

於此，叱而呼之曰「狗」，是所謂者加於其身也。

八〇經知：

聞，經舊說作校問，華據說，親。名實合，為。

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廡，說也。身觀焉，親也。所

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作疑當行，為也。

【釋】孫將此條析為二條，非是。凡經說每條首字，必牒經標題，此文「所以謂

」之上無牒經字，知當合為一條。且以旁行之上下行對照，此處不應有兩

條也。

圖此條論知識之由來，爲墨經中最精要之語，今詳釋之。人之所以能得有智識者，恃三術焉。（一）聞知，（二）說知，（三）親知。親知最凡近而最確實，說知次之，聞知又次之。今例釋如下：

『身觀焉親也』者，謂由五官親歷所得之經驗而成智識也。荀子正名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案：天官即五官。

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案：同億，謂億也。物也同。……形體色

理以目異；聲音清濁以耳異；甘苦鹹淡以口異；香臭芬鬱以

鼻異；滄熱滑鉞輕重以形體異；喜怒哀愛惡欲以心異。此案：

六者，正與佛典之合。此所謂身親焉者也。兒童翫火而狎之，手

眼耳鼻舌身意。觸熾炭，乃得灼焉，此身親焉而知其熱也。芻豢親嘗而知其美，芝蘭親嗅而知其馥，桃李親覩而知其豔，笙歌親聽而知



其和身親焉者，知識之基本，而又其最可恃者也。故近世泰西之知識論咸趨重經驗，而名學以歸納爲極詣，誠以身親焉之可恃也。

「方不障說也」者，謂由推論而得之智識也。說所以明也；本經第七條文。障，卽障字；方，如史記「見垣一方」之方。身親所得之知識，最近於正確，固也。然身所能親者，其限域至狹，非親莫知，則知之塗滯矣。據其所已知以推見其所未知，是之謂「所以明」，是之謂「說」。隔牆見角而知有牛，牆不障也；隔岸見煙而知有火，岸不障也。遊峨眉見積雪焉，須彌落機，所未歷也，知其高與峨眉齊也，或更高於峨眉也，則知其有積雪也。兒童觸火而得灼，所觸此火也，他火非待一一觸之，而莫敢或狎者，能推焉而知不障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二

塗徑，演繹的論理學，卽此術也。

『傳受焉聞也』者，謂由傳聞而得之智識也。吾謂昔者嘗有墨子其人也，子謂昔者未始有其人也，吾何恃而證吾說之真也？恃親知耶？末由起墨子於九原而與之覲也。恃說知耶？不能謂嘗有孔子而推知必有墨子也；且又何據而知嘗有孔子也？不惟時間之相去爲然也，空間之相去亦然。未親登落機，何以知世必有落機也？寧能謂蜀有峨眉，而推知美之必有落機也？若是者，親知與說知兩窮；非恃聞知，無以爲也。墨子書傳焉，吾受之，知有墨子也。落機之名，地志傳焉，吾受之，知有落機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三塗徑，讀書之所受，講堂聽講之所受，皆此類也。

人類最幼稚之智識，多得自親知；其最精密之知識，亦多得

自親知。人類最博深之智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智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焉。中國秦漢以後學者，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焉；此學之所以日窳下也。墨家則於此三者無畸輕畸重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者，如云：『此書是墨經，』此書「云者，是所謂也。有「實」可指，故言實也。「墨經」云者，是所以謂也。用此名以表之，故言名也。如云：『墨經是難讀之古書，』墨經，』所謂也，實也。「難讀之古書，」所以謂也，名也。用「是」字以明名實之關係，而辭成焉，所謂「名實耦」也。「合」也。凡智識之成立，自至淺者逮至深者，自至簡者逮至繁者，皆「名實耦」之結果而已。

墨家以知行合一爲教，謂行爲須由智識生，無行爲則無以

表示智識，故「名實合」謂之「爲」。知而行之，則是「爲」也。「文」中「志行爲也」。「志行」疑當作「知行」。凡經說中「知」字皆作「智」。智志音同，或傳寫者不解「智行」之義，妄改之耳。「知行」者，行謂知之而行之也。

八二經聞：傳，親。

說聞：或告之，傳也。身親舊作焉，親也。

圖親舊作觀，疑涉上條而譌，上條釋知，可以觀爲喻，此條釋聞，不當言觀也。

八二經見：體，盡。

說見：特舊者，體也。二者，盡也。

圖此言見亦有二種。(一)體見，(二)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第二條文。盡者，莫不然也。第三條文。體見者，若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智識之誤謬，

多由體見生，若盲人摸象，得其一節，謂為全象，則蔽而自信也。然體見之為用亦至宏，專研究事理之一部分而得真知，愈於博涉而僅游其樊者矣。

八三經合：正，宜，必。

說合：

古舊作

兵立反中志工。

有此譌誤字疑

正也。

臧字此

疑有

之為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

此誤入

六字處今條校之刪

必也者可勿疑。

按此文自「古兵立反」至「兩而勿偏」凡三十九字，譌錯甚多，舉謂此

三十九字，合釋八三八四兩條。本書無合釋之例，舉說自不足取。張謂三十

九字皆釋本條，而次條無說。孫謂末六字釋次條，餘皆釋本條，亦未盡愜。竊

疑「聖者用而勿必」六字亦當屬下條，錯入此處耳。

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則此文「古」字，必為「合」字形近之譌無疑。

舊注以「古兵立」連讀成句，曲爲之解，皆無益費精神也。但「兵立反中志工」六字，終不可解，只得闕疑。「臧之爲」三字亦難解，張謂「臧奉主命無不宜爲。」孫又改「臧」爲「義」，皆未愜。並闕之以待來哲。

釋此蒙第八十條「名實合」之文而釋「合」義。言「合」一函正，宜必，三義。

八四經正：

在舊兩句且之又錯問。

欲正權利；

且之句錯首誤。

惡正權害。

說正？

此舊字。

正

聖舊作

者，用而勿必。

錯此六上字舊條。

權

作舊

仗者，兩而勿偏。

經文舊作「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孫謂且字爲衍文，啟超案：且字與正字形近。此當爲正字，但應在句首耳。乃譌錯文，非衍文也。

舊本「正者」作「聖者」，「權者」作「仗者」，今並從孫校改。但「正者用而勿必」六字，舊本錯在「必也者可勿疑」六字之上。今案：正與權之

義。皆在經文本條，則此六字當為本條之說。又據文例，說之首字，皆牒經標題，則當疊一正字。今並以意校補。

【釋】小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即釋此經之義。

八五經為：存，亡，易，蕩，治，化。

說為：甲從舊校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消作舊

盡，蕩也。順，長擊上也。治也。鼃，鼠從舊校真也。化也。

【釋】此言「為」字有六義。（一）以存為為，（二）以亡為為，（三）以易為為，（四）以蕩為為，（五）以治為為，（六）以化為為。如製甲築臺，此以存為為也。如治病，此以亡為為也。如買賣，此以易為為也。如消滅之罄盡之，此以蕩為為也。如順之長養之，此以治為為也。如鼃鼠之變為鶉，此以

化爲爲也。

八六經同：重，體，合，類。

說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名家言莫要於辨同異，以下諸條，皆明斯義。

同有四種：（一）因重而同，（二）因體分於兼而同，（三）因集合而同，（四）以類相從而同。重同者，例如仲尼同於孔子。體同者，例如孔子墨子同於中國人。合同者，例如合多人謂之軍，合多木謂之林。類同者，例如四足獸中有角者牛，有齒者馬。

八七經異：二，不據體，不合，不類。

說異：二畢孫體，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校必從



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釋】二畢異者，孫詒讓云：『謂名實俱異，是較然爲二物也。餘文易明。』

大取小取兩篇言同異，多與此兩條相發明，但苦其文譌脫，不甚可讀耳。大取篇云：『重同，具當爲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丘同，附當爲同，是之同，然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彼文重同，卽此文之重同；彼文具同，卽此文之合同；彼文連同，卽此文之體同；彼文同類之同，卽此文之類同。惟尙有同名同根丘同附同等，視此文更精密矣。其言異則比此文較簡略，互相發也。大取篇又云：『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錘之不至不異。』又云：『苟是石也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

同。」並函名理，惜不甚可解。小取篇云：「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此皆言論理學上求同求異之法也。

八八經同

異交得知放舊作有無。

說

同異交得於福家良，

當此四字有譌。

知舊作

有無也……

【圖兩「知」字經文舊作「放」說文舊作「恕」並從孫校改。「於福家良」四字有譌，未敢臆改。孫謂當作「於富家食」附會不足採。

此處經文離合排列，頗滋疑竇。今直行本此條正在第三十九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之下，其文緊相銜接。驟視若可合爲一條；但依旁行讀法，則彼文宜排在上行，在「罰上報下之罪也」條之後，「久彌異時也」條之前，按彼經說，次序亦然；似無庸置疑矣。但細考義例：本篇經文，首一字皆斷句；（除「有間中也」一條爲例外。但應以「有間」斷句，抑應以「有」

斷句，尙屬疑問。）本條經文之「同異交得」，同字不能斷句，乃與第八十條之「名實合」同句法；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一也。經說首一字例皆牒經標題；本條經說文「同異交得」之上，並未複疊一「同」字，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二也。上行之「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照全篇通例，決應分爲兩條，其經說中「久」字「字」字亦各牒經標題，更可爲本屬兩條之確證；而今本乃合爲一，其可疑三也。經文雖每條獨立，然陳義亦往往相次。第三十九條論由異求同之法，正應在八六八七論同異兩條之次，以廁諸上行，太覺不倫，其可疑四也。以次四寶，竊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十五字，宜合爲一條，排在下行；而「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十字分爲兩條，排在上行。若所臆測不謬，則直行本當改訂如下：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久彌異時也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字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

其旁行排列式則應如下：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久彌異時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

字彌異所也 聞耳之聰也

但以此移易，非特改經文次第，並經說次第亦須改。不敢自信爲當，姑存一說以待來哲。

本條經說下接『比度多少也』至『賈宜貴賤也』八十三字，孫氏謂皆釋此條，但其文譌舛甚多，不能索解，姑以屬下條。

同異交得，爲歸納論理所用最要之法。經說譌脫，不能得其真解，深可慨惜。小取篇云：『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大取篇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指之人

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取之盡是也。』此皆言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即同異交得之理也。泰西論理學歸納法所用五術：（一）求同，（二）求異，（三）同異交得，（四）共變，（五）求餘。共變即求異之附庸，求餘即求同之附庸；三足賅五矣。而此三皆墨經中所曾導發也。

八九 經聞：耳之聽也。

九〇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說比，度多少也。免，蚘還園，去就也。烏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雖宿，成未

也。兄弟俱敵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閱此條字多譌奪，不可讀。文亦冗沓，與他條不類。疑是後世讀者所加案語，非原文也。（與第七五條同。）孫詒讓謂爲釋同異交得之義，列於第八十八條之下，而謂自第八十九至九十二四條，皆有經無說。竊疑此爲釋第九十條，所引者皆方言，故『循所聞而得其意』頗不易易。但此條既無牒經標題之文，不能確指其何屬。文既難校，且皆引例，無關宏旨，故不復校也。

九一經言：口之利也。

說言：

口舊木字，兩字作譌。言

超城員止也。

超城員止，字有誤，無從。

正校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從舊孫本校長短前後

輕重援。

閱孫以此條爲『諾不一利用』經文之說。今案：『諾不一利用』實譌衍，

此條當爲『言口之利也』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九二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說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孫以此條爲『服執說』經文之說。今案：『服執說』實譌衍，此條當爲

『執所言……』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經文有此三條，而皆無說，孫氏因以九一九二兩條之說分隸之，而謂彼

兩條無說。今案：『諾不一利用』純是『言口之利也』之譌。將「言口」

二字合寫，遂變爲「諾」字；第四字之「利」字仍原文；「之」字變爲「

不一」兩字，「也」字變爲「用」字。其譌複之痕跡，歷歷可尋。『服執說

音利，』純是『執所言而意得見』一條之譌，將「所」字譌爲「服」字，又將此兩字倒寫，則變爲「服執」；將「言」字譌爲偏旁，將「而」字譌爲同音之「兒」字，又將兩字合寫，變爲不成字之「說」；「意」字損泐成「音」字，「得」字草書形近，又涉上文遂譌爲「利」字，其跡亦歷歷可尋。推原所以致譌之由，實因第三十七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本在下行，不知以何時錯入上行。後來傳寫者因上下行列不齊，見下行有空格，不審九一九二兩條應列何格，姑兩存之，在當時必有符號爲識別，再後來傳寫者不得其解，加以舊鈔字體或有損泐，遂致添出兩條。注家因諾字屢見，釋爲唯諾之諾，乃言應諾有五法，曲爲之解，真鼠璞舉燭之類矣。『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八字，亦涉下文而衍。本經實祇有九十六條，傳寫者以譌傳譌，強增爲一百條，亦致譌之一端也。要之本篇末數簡上下兩行皆譌脫不可讀，祇當闕疑，不可強作解事也。



九三經 法同則觀其同。

說法：法取同，觀巧轉。未品 敢二 妄字 校有 誤、

九四經 法異則觀其宜。

說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正舊作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正舊作愛，人是孰宜？

此條經文胡氏以之與次條合併為一，讀作「法異則觀其宜止，因以別道。」非也。「止因以別道」上，今直行本尚有「動或從也」四字隔斷，其文本不銜接，安能牽合？

張氏謂經說自「比度多少也」至篇末，皆不知所屬，然此兩條有兩法字牒經標題，其所屬仍甚明。孫引以就此經是已。惟孫以「觀巧傳法」斷句，非是。說中第三法字，乃第九四條牒經之文也。

「者也」下之「正」字舊作「止」，於人」下「正」字舊作「心」，孰宜」下舊亦有「心」字，兩「心」字孫皆校爲「止」，啓超案：疑皆當作「正」。損泐成「止」，「止」又譌爲「心」耳。但「宜」字下一字，孫以屬本條，讀爲「是孰宜止」，非是。「彼」字乃次條之牒經標題之文也。自「以人之有黑者」至「是孰宜」疑爲讀者所加案語，入正文。

此兩條皆申說同異交得之術。

九五經正

止舊作因此別道。

說正：心舊作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

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非此當屬下字疑

經文「正」字舊作「止」疑損泐成譌。說文「正」字舊作「心」損泐後又重譌也。孫以屬上條，非。

論事之蔽，莫甚於僅見其一面而不見其他面。彼舉其然

九六  
經正：無非。

者，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則能正其失也。

說正：

若正

孫舊校改。從

人有非而不非。五諾皆人

於知有說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正」字乃牒經標題之文，錯倒在下句，孫讀「正五諾」為句，誤也。自

五諾以下，疑皆『若正人有非而不非』句之複寫衍文，「五」字即「正

」字之譌，「諾」字即「若」字之譌，人有等字皆原文。所以複出者，因旁

行本下行有空格，傳寫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舊注

強索五諾二字之意義，甚無謂也。

謂人有非從而正之，則非者可使不非也。

讀此書旁行

此五字直行本在「止因以別道」之下「正無非」之上。蓋傳寫者所加案語，錯入正文。因此五字，吾輩乃能得此經之讀法，其功不少也。但因此益可見本書之文，非盡原本，吾言七十五九十四兩條，皆有案語闢入，並不足爲異也。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經正**：

此舊作

類以行之。

從舊孫作

說在同。

**說正**：

此舊作

彼以此其然也，

說是其然也；我以此

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此舊錯七在字

條下。

經說兩「正」字，舊皆作「止」，與全條文義不相屬。張云：「不可止也，故宜以類。」孫引左傳哀十二年杜注：「止，執也。」謂是各執一辭。啓超

案：兩說皆非，止字乃正字之損泐耳。

「此然是必然則俱」七字，舊本在次條「大小也」三字之下，疑屬錯簡。

蓋此七字正釋「說在同」之義，以入下條。則在彼條為無着落，在本條為語意不完也。

經說上第九十五條釋正字之義云：「彼舉然者以此爲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條之意，正與彼條相蒙。言此種辯難方法，當以類行之。其類同者，則「異而俱於此一」九經上文三十甲然則乙亦必然也。故曰：「說在同。」

小取篇云：「言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言以類行者也。立言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此皆言類之作用，蓋歸納論理法第一要件矣。與本條義相發明。

二  
經謂……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說謂：

四足獸與牛馬

生舊鳥作

異

與舊作

物盡異。

與舊作

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之此

文七錯字入上

此條

按此數簡譌舛甚多，校讀不易。本條經文，語意似有未完。今本「推」字上，

存「駟異說」三字，孫氏謂當屬此條，乃將「駟」字破爲「四足牛馬」四字，依孫說則此條經文爲「四足牛馬異說推類之難說在名之大小。」但所破太多，而義仍不愜。張氏謂「駟」字爲衍文，而「異說」二字當屬下行之第一排。（詳第四十三條）較爲近真。惟「推」字上必仍有闕文，則可斷言。所闕何文，無從校補。但經說牒經標題之首字爲「謂」字，則知經文首一字亦當爲「謂」字也。

經文「之」字上，孫謂脫一「名」字。啓超案：或非脫，不過「之」字涉上而衍耳。

「牛馬」舊作「生鳥」，兩「異」字舊皆作「與」，並從孫校改。

「此然是不然則俱」七字，當是上條文錯簡。今以意校刪。

前條旣言推類之要，本條卽繼言推類之不易，舉名有大小之一例而可知矣。如牛馬雖皆爲四足獸之一種，然四足

三

獸不限於牛馬；四足獸其大名，牛馬則其小名。以此言之，則物盡異也。

罔物盡此字疑同名。二與鬥，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暴據舊經脫此補字孫夫與履。

覩物為舊作盡樂舊作同名。俱鬥不俱二，二與鬪也。

包肝肺有三誤字子，愛也。橘，茅，食與招也。白馬多白，

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為麗不必麗，不必孫字云此

麗與暴也。為非以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

履以買不孫舊校作為履，夫與履也。

此條經及說皆難讀。經下每條皆有『說在……』一句，獨本條與次條

無有，知必譌脫矣。大意言同辭異實之事物甚多，不可混也。孫注刻意校解，

恐亦未盡愜；今從蓋闕。首句舊本作「為糜同名」為糜」疑「物盡」之



四

經一：偏棄之。

……在此下疑脫「說」句。

說

一

一

字舊作本合兩

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舊本作「二與一亡，不與一在。」注家曲爲之解，皆不可通。啓超案：「二」字當爲兩一字誤合成譌。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下「一」字則與下文連讀也。

「一」與「多」與「二」爲對待之名，必有二然後一乃可見，是「一」與「二」在也。對「二」而「一」之名始存在。無二之一，則等於零。故曰：「一與一亡，不與一在。」言僅有一則並「一」之名不能成立也。此義極精。與經上第六十條「倍爲二也」相對見意。

經說上四十六條釋「損」字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

第二條釋「體分於兼」云：「體若二之一。」此文「偏去」二字，即明此義。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二爲全部，今云「一」，則是於兼相之中偏取其半耳。有所偏取，則是有所偏去也。

五

**經謂【而】因。**舊作是也。說在因。

**謂：未。**舊作有之。**有之。**與此字通。下同。**名也，而後謂之；無**

**之名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

**謂也，則是非美。**此條之十文，錯字入此。**無謂，則假也。**假，舊報。

從孫義未校但。

**經文舊作「謂而固是也。」**固字疑當作因。而字疑衍。

**經說文首一字舊作「未。」**孫指爲衍文，又疑其當屬上條，皆非是。此乃滕

**經文「謂」字，音同譌爲「未」耳。**

墨經校釋

九十七

謂有命，舉，加，三義；皆因其固有之名以謂之也。故必有此名然後能謂，無此名則無從謂。『無謂則假』者，既無此名而窮於謂，只得假他名以謂之，此假借之字所由起也。如昔無郡縣，故無「令長」之名，乃假命令之令長幼之長以謂之也。

六 罔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入此上字舊錯

廣與脩俱。從舊孫作校種在此上字舊錯

詭不若敷舉。以舊意本校作改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

他。從舊孫本作改也。則是亦。以舊意本校作改非。美見不見離一二

【不】相盈。廣脩堅白。

【罔】經文舊作「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循為脩之譌，從孫校改。但「見與俱」三字仍不詞。疑見字當在二字下，俱字當在脩字下，又衍一與字，

姑臆校爲今本，未敢自信也。

經說文舊本「不若敷與美」以下十八字在上條。今案：「不」字爲牒經標題之文，當在本條句首。張孫等以「不若」二字連讀，誤也。但此條改動太多，未敢自信。

釋此文蒙前條「一偏棄之」而舉其反面也。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可偏去者，則一也，體也；不可偏去者，則二也，兼也。何以不可偏去？其性質周徧於事物之全部，欲偏去而不能也。試泛舉一美字爲例：「假與文」數與美「三字不通。」張孫破字爲「假與義」奉證而難通。如言此花甚美，指其香則香固美也，指其色則色亦美。色香同棲於此花兼體之中，不可分也。何以故？見不見離故。離麗也，謂所見者與所不見者相麗也。故舉一而與二相盈也。如一平面，

廣與脩俱，也。脩長不能離脩言廣，不能離廣言脩也。如石含堅白二性，既取此石，則不能云吾舍堅而取白或舍白而取堅也。

七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說不舉重二舊字本倒不寫。不舉孫舊校改。從鍼孫舊云：鍼

借之假非力之任也。為握者有二誤字疑不疑舊作綺偶之

云：以觸偶不孫作之疑辭當相應。即麗莊辯子之天意。篇任也。若耳目。

任也。若耳目。

圖舊本不舉二字倒寫。孫將「舉不重」三字連讀成句，釋為無重不舉，大誤也。此「不」字乃牒經標題之文，其正文則「舉重不舉鍼」文義甚明瞭，餘並從孫校。

圖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鍼，不害其為有力。何也？舉鍼，非

經異類不比此舊作說在量。

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為畸偶不佞之辭，不害其為智。何也？畸偶非智之所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為害，目不以不能聽為害。視非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

說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此即價

四者孰貴？麋與虎從舊孫作孰高？孫作麋與霍孰霍此涉五

而上句而句。蚘通與蠶從舊孫作孰口舊作。孰必誤，但不知為何字。

□經說首句「異」字，張孫皆以屬上條，讀為「若耳目異」非也。此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餘並從孫校。

凡事物之異類者，不能持以比較。如云木長夜長，乃問此木與此夜孰長，此非所宜問也。爵言貴，所親言貴，品行言貴，價值亦言貴；若問父母之貴值錢幾何，寧非狂論？智之多寡，

只當與智比，不能與粟比；麤之高下，只能與麤比，不能與虎比；皆同此理。

九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說**偏俱一，無變。

**經**加少，增減也。莫，猶無也。偏去者，二去一；然所去者一，所存者一，兩俱為兼體中之一體，所函之屬性無變。故無增減也。兩皆如其舊，故曰：『說在故。』幾何公理所謂「各分之和等於其全量」也。

一〇 **經**假必誄。說在不然。

**說**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虎下舊同。也，狗非

猶舊氏作。虎也。

**經**兩虎字舊皆作霍。張校為雀，孫校為虎，今從孫校。「狗非」二字舊作「

猶氏。」孫謂狗假虎則以虎爲氏，太穿鑿可笑。猶字卽狗字之譌，氏字則草書非字形近而譌耳。

【釋】小取篇云：「假也者，今不然也。」必其事物本非如此，然後有假設之詞。如云：「假使狗而爲虎，」則狗之非虎可知也。

二。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說】物：或傷之，然也。之蓄注讀以「物成句或誤。見之，知。蓄作也。告之，使知也。

【釋】身體有受傷處，病之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人知也。

此條含義甚精。例如蒸熱之氣，遇冷而降，此雨之所以然也。



吾因偶有所見而明其理，是所以知也。設種種試驗使人共明其理，是所以使人知之也。所謂科學精神者，不惟知其所以然，又須使人知之。我國言學問言藝術，本已不甚求其所以然矣；再加以有所謂「能以意會不能以言傳」者，此科學之所以不昌也。

二 經疑：說在逢，循，遇，過。

說疑：逢，為鑿。從舊，孫作校務。則土，為牛廬者夏寒，逢也。

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械。說舊，文作神，從張；桃、

橫削也。木札。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鬪者之蔽。蔽舊，作

也，以飲酒，若以日中。為孫「日」云：「日」中見中市也。春秋名市是不

可知。智舊，作遇。作舊，愚。也。知。智舊，作與以已為然也與？

過也。而過，舊作愚，蓋再過，字為上，文也。

張以「疑說在逢」爲本條文，以「循遇過」三字屬下行之第五十一條。又將經說舉之則輕以下屬次條，皆誤。今悉從孫校。

【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事物之應懷疑而不可輕下武斷者有四種：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爲螫也；見有夏寒之慮，安知其非以畜牛也；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置置廢也。而重，車例如非關吾力大小，在能否順循其勢而已。三曰遇：吾見鬪者，知其蔽矣；不知因飲酒而蔽耶？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蔽耶？是當察所遇也。四曰過：以過去經驗爲憑，所經驗者爲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爲然耶？是未可定也。本經第十四條第三云：

【或，過名也。說云：過而以已爲然。】

### 一三 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說合舊考作數指指五而五一。

圖本條經說八字，舊本在下條，首一字又作若。孫因謂本條無說，竊疑有錯簡，姑移以質來哲。

指五，不一也。五而皆指，一也。

一四經區

歐舊作俱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說區俱作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

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

五一。

圖經文區，舊作歐。孫以屬下行之第五二條，謂「說在宜歐」為句。張以屬

本條，而云歐字或誤或衍。啓超案：張讀是也。但歐當為區之譌耳。經說牒經

標題之字作俱。俱區音近，又涉下文而譌。

末八字，疑當為上條之說，傳寫者因語氣相類，錯移於此。

【釋】凡體皆分於兼。「區物一體也」者，謂區類萬物，凡別相皆共相之一部分也。自其共相言則「俱一」，自其別相言則「惟是」。

一五

【釋】字

或

徙。

說在長

字久。

或

徙。

或

徙。

或

徙。

或

徙。

或

徙。

或

徙。

或

徙。

或

徙。

【釋】長

字

徙。

而

有

處

字

宇

宇

南

北

在

且

又

有

舊

作

在

莫

字

徙

久

……

【釋】文似有譌脫，不易索解。大致言空間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常因所處而有變遷。「或徙」者，言區域移動也。「徙而有處」殆謂空間位置，以吾人所處為標準。「宇徙久」似言空間與時間之關係。此下似有闕文。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與此文之「徙而有處」似相反而實相發。惟徙故可言無乎處，惟徙而有處，故可言有

實也。

一六經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作因或當

說無：撫此脫字堅得白，必相盈也。

圖此條及下條經文，舊本皆夾在論光學諸條之中；今依經說校其位次，宜移置此處。

此條經文不可解，經說之義，亦不與經相應，疑經後人點竄。嘗偏檢本經言堅白者共六條。內五條皆有疑點。(一)經上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與經說所釋，語意相反；「白不」二字，當為妄人所竄入。(二)經說上第六十九條，「堅白之摠相盡」，「堅」字當為「兼」字音近之譌，「白」字當衍。(三)經說下第六條，「廣脩堅白」，「堅白」二字，為經文所無，與上下文亦不連貫。(四)本條經文及經說文：經文不可解，經與說義不相函。(五)經說下第二十五條，「鑑圍景一不堅白說在」下有闕文，原

文文義不可解；經說中亦無堅白義。（六）經說下第三十八條，「堅白二也而在石」惟該條義尙可通耳。墨經誠多難解處，然若此二字之屢見而皆發生疑問，寧非大奇？竊疑此諸條多非原文；或由公孫龍之徒竄入以借重其說，或後人見經中多論異同，謂所操必公孫龍輩之術，遂隨處添堅白二字，以致文義不可解。或者據此等字面，指此經爲龍輩所撰，則真莠之亂苗也已。

舊本排次，「鑑圍景一不堅白說在」一條，下隔十字，便接本條，而與本條同在上行。胡適乃割彼條下半與本條合爲一條。其文曰：「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哲學上空閒時間觀念解之，其理甚精妙可喜。雖然，恐非經之本意，且非經之本文也。本經從無一條中有兩個「說在」字樣者；故此兩文之「說在」不宜糅合。一也。經說「無堅得白」之「無」字，明爲牒舉經文「無久與字」之「無」字，故「無久與字」四字，不應

與上文連。二也。胡說恐不能成立，本條終付諸不可解而已。

經說首一字爲「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但下文「堅得白」三字不詞。竊疑「堅」字上當脫一「撫」字，因涉上文「無」字，遂譌爲「無」。後人見無無二字連疊不通，又妄刪其一耳。

此條說與經義不相屬，故經文頗難索解。說文「撫堅得白必相盈也」，一言石徧含堅白兩德，手撫此堅者，同時即全得其白者，故曰相盈。公孫龍子堅白篇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意義似與此文同。然彼云得白時則無堅，得堅時即無白。義實與此相反，此其所以爲詭辯也。此文「無」字，實牒經標題之文，與下不連讀。今本作「無堅」或後人據詭辯家言竄易古

經耳。

一七  
網推

在舊作

【諸】

字下文之文譌者

其所然者於未然者，

兩舊字本倒此

說

在於是

於字當在是字當在

推之。

在疑當作推說

說推

在舊作同

堯善治，自今推諸古也。自古推之

今，則堯不能治也。

經文舊作「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經說三推字，舊亦皆

作「在。」張氏訓「在」爲「察」，孫氏破「在」爲「任。」啓超案：皆非

也。在與推篆文相近；本是推字，損泐成譌耳。「諸」字乃「者」之譌，又錯

倒在上；「未然者」錯倒爲「未者然」；「於」字又錯入下文；又衍一「是

」字；遂至不可讀。今以意逐正如右。

自今推古，則推之於已然者也，無所用推。故推之作用，視

所推何如，此言復古思想之非，亦是墨家特色。



一八經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說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閱舊本經文「住」字，與此條不屬，而在次條「景二」兩字之前，據通例：此條自當作「說在改爲」，次條自當作「住景二」。但次條經說牒經之文，乃「景」字而非「住」字，知彼條經文首字，必應爲「景」矣。而本條經說所釋，確有「住」義，然則住字當屬本條矣。

息，卽住也。盡古，猶言終古。光至景亡。言光至吾前時，其景已亡。蓋吾目中所接之影，並非原影也。若云前影猶在，則永遠在原處耳。試用照相鏡逐步照出，便知影不會動。故曰：「景不徙，說在改爲住。」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卽此意。

閱自本條至第二十六條，皆論光學。但經文序次有錯亂，文字譌奪更多。今

以經說之牒經標題，釐訂其次，某說釋某經，略可考見。至其理之說明，則當俟諸專門家也。

一九經景二說在重景到。

說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與孫舊云作之

也。猶與人煦，說文：煦也。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

也。下足蔽下舊同。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

成景於下。

國舊本本條經文，當作「住景二說在重；『景到』二字屬次條。但次條經說以「在」字牒經標題，故知彼經當從「在午」起也。本條經說，正釋「

重景倒」之義。

二〇經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說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從舊孫譌校作庫改。內也。

二 經景迎日。說在轉。從舊孫譌校作搏。

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三 經景之大小，說在柀。柀舊柀譌即作遙地。孫云：依借；說也。當作正遠

近。

說景：木柀，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孫云：當作小於

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

「遠近」二字疑衍，或上文有脫，舊注以屬下條，以「遠近臨鑿」為句，非是。

「臨」字為下條牒經標題之文，必為每條首字，此例當嚴守。

三 經臨鑑而立，景到。同多而若少。說在寡區。有二誤字疑

說臨：正鑑，景寡。貌態。舊作黑白，遠近，柀正，異於

光。

國舊注將次條牒經標題之鑒字屬本條，讀為「異於光鑒」非是。

二四 鑑位孫立云：當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

外。

說鑑上此條字非孫是以屬景當俱就，去尔孫亦云：當當俱。

俱用北作孫由比當鑒者之臭孫具云：當於鑒無所不鑒。

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然鑒分。

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

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

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鑑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鑑小，

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

二五 鑑團，景一口而口，一口而口，不堅白說在……。

說鑑：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其遠，所鑒小，景

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也。孫招作。

國本條經文舊作「鑑圍景一不堅白說在」其必有譌脫無疑。孫氏分之爲兩條，云皆無說。胡氏將「不堅白說在」五字歸併第十六條，讀爲「說在無久與字。」啓超案：皆非也。此文「鑑圍景一……」與前條之「鑑立景一……」文例正同。前條云：「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本條亦應云：「景一□而□一□而□。」言立則若彼圍則若此也。「堅白」二字必爲此「一」字或「而」字下所佚字之譌文。惜經說亦有譌脫，無從據以校得耳。

經說與前條文什同八九，疑有誤。

末句「故」字下一字，舊作「招」，畢張孫皆以屬下條，讀「招負橫木」句。啓超案：非是。「招」乃「柎」之譌耳。

釋右八條皆論光學。

二六經負

貞。作

而不撓，說在勝。

說負：衡同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說文云：「極棟也。」

撓，凡屋棟橫木為通橫謂木之引申之。右校孫作云疑交繩，無加焉而

撓，極不勝重也。

經文「負」舊作「貞」。孫據經說校改，是也。經說「負」字上舊有一

「招」字，孫破為「橋」，訓為橫木，大誤。「招」乃「柈」之譌，應屬上條

「負」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也。

二七 經口

得。此字原與文作「天」，必誤。遠未說敢臆改。而必正。說在

說：加重於其一旁，必垂。作權重相若也，相

衡則本短標也。未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

權也。

二八 經挈與收反。舊作契與枝改。說在薄。

擊？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擊之止？。當孫作云：正。

於施？也。繩制擊之也。若以錐刺之。擊長

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者愈亡。繩

直，權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

權重盡，則遂擊。

二九 經倚者不可正。說在梯。孫舊校改。從

說倚者不可正。說在梯。倍拒堅。舛倚焉，則不正。條此之十末，今舊按本例在當本

倚移於此。但文堅亦舛。三脫字。皆當倍有字。誤。當為兩輪高，兩輪

為輜，車梯也。重其前，引孫舊校作下弦同。其前，載引其前，

載引弦其舛，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擊且擊則行。凡

重，上弗擊，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柅，或害之也，不

字。古流。梯者不能汜，直也。今也廢也。石從舊孫論校改。尺於





【圖】右四條皆言重學。

右十八條，自審學力不足以釋之，故不强爲釋。所校亦未精，僅采舊說耳。世有達者，疏通證明，實愜所望。

三  
【經】買無貴。說在佞。反同。其賈價同。

【說】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必舊校改作不貴，

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圖】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

刀，指泉刀；王刀，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輕也者，賤也。刀糴相爲賈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爲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爲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爲貨幣，則見爲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

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爲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遞年不同，卽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若鬻子」者，張云：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

三二經賈宜則讎。說在盡。

說賈：盡也者，盡去其所據舊下脫此文此補字以不讎也。其

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賈也。宜不宜，在上舊文作而正、讎疑涉欲不欲。若敗邦疑此有二誤字鬻室嫁子。

釋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

物之正價以何爲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

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嫁，多含買賣性。翼，今代僻鄉，陋俗猶然。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右兩條雖未能盡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邃。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

三三經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從舊孫譌校改心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從舊孫譌校改心  
 無：子在軍不必其死。此下而字衍涉生，聞戰亦不必其死。上舊而作譌生涉前也不懼，今也懼。

張孫皆以在軍以下屬本條，以無子二字屬上條。上條「嫁子無子」既不成文，此條在字上無主詞，語意亦不完。兩君蓋未知凡經說每條首一字必為牒經標題之文，不許與下連讀。但覺「無子在軍」不可解耳。今照此句讀，釐然適當。餘從孫校。

三四經或，惑同過名也。說在實。此條論心理作用，頗極精到。

說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又同知是之不在此也，然

而謂此曰此，舊作南字，涉北字，因形近而譌。過，而以已爲

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

「謂此曰此，」舊作「謂此南北。」北字形近而譌，南字又涉下文而譌也。

或，迷惑也。過，錯誤也。名實舛錯謂之惑。故曰：「或，過名也。」

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

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正與此同。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

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恆以已事爲然，故謂之惑。如本

非南方，始既謂爲南，則習非成是矣。

墨經校釋

三五 經知知之名否舊作之所足舊作用以謂謂也謂也諄舊說

在無以也衍舊

詭知下舊作論之非知無以也。

「名之所用謂也」舊作「否之足用也諄」皆涉形近而譌，復有倒置。末「也」字涉經說而衍。

此條言名稱由經驗而得，吾人智識之所知，則名之所由起也。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第十條即其義。『論之非知無以』即經說上第六條『以其知論物』之義。

三六 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作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

勝也。

釋此條文義易明。

辯之有勝無勝，在當時成爲學術界一重要問題。若莊子，卽主張「辯無勝」者也。齊物論篇云：「辯也者有不見也。」又云：「我與若辯，若勝我，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而果非也耶？其或是或非也耶？其俱是俱非也耶？……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此卽絕對懷疑派的論調。謂天下無真是非，辯徒枉用耳。荀子正名篇云：「天辯執此意。」亦非是也。莊子所談名理，多屬於智識範圍以外。墨子乃實用主義派，以智識爲道德之標準，故認辯爲必要，且謂辯之效力必能得真是非。此與近世之科

學精神最近矣。

「說在辯」云者，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即如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耶？

三七經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下舊作始，同。

說無：讓者，酒不讓。殆也，不可讓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此九五四字今之本錯在後。

兩殆字舊皆作始。孫據荀子楊注釋明「殆」義而校正之，且將「若殆於城」句校移此處，是已。但孫以「無讓者酒」為句，非是。孫忘卻「無」字為牒經標題之文耳。今校正句讀如右。

雖好讓者，其於酒則不讓，然則非無不讓也。殆者，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楊注云：「殆近也。」行而

爭先曰殆。行路以讓爲禮，城門狹，斯殆矣；與臧僕偕行，則亦殆矣；皆以不可讓故也。經說上第三十八條云：「不在禁，雖害無罪。若殆。」卽此義。

三八經於

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在。

亦舊作存通。

說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

下舊作同。賀

有不知焉，可有指

之此文錯入此條

子知是，有

又同。知是

吾所先舉，重則子知是，而不知是

錯此在字下。今本

吾所

先舉也，是一。

說首「於」字，牒經標題。張孫皆讀「於石」爲句，誤也。張以「有指」

下二十七字皆屬下條，似非。此文正申說「有知焉有不知焉可」也。但有指「二字則錯文耳。」

石，一物也；堅與白，二物也，而皆爲石所函。手拊堅而不得



白，目視白而不得堅，故謂有知有不知，其說可成立也。子知

此白者是石，又知吾前此所舉之堅者即此石，所謂重也。說經

上第八十七條云：三名一實，重同也。子知白者此石，而不知吾先所舉堅者即

此石，所謂一也。

三九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舊作參，參，孫云：當

說有指，此錯入二字舊條。謂指者，謂也。有智焉有不知智

焉可。此條八字而衍。若知下舊同。之，則當指之。此訓。知告

我，則我知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

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下舊文作舉而譌。上吾所不舉，則

是舊作考。固不能獨指，所欲指近舊而作譌。形不傳，意若

未校，近舊而作譌。且其所知是也，所不知是也，則是

知是之不知也，惡得為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

指者何指而謂之也。子知白，則請指出此所知之白以告我，此所謂指也。今指此白物耶？然堅即函於其中，是指一而及二也。且所指爲白而堅之石，是指一而及三也。所謂「參」直也。若曰：吾只許汝指白，不許汝指堅；則堅白本相盈，離堅而白不能以獨指焉。是所欲指者爲何，卒不能傳出，於意終不愜也。且所知者白而所不知者堅，則是一已知一未知也。明明二也，惡得爲一。故曰：「以二三。」

四〇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此經二而字衍。逃臣狗犬貴。

當依作經遠說者。

詭所。知舊智之作諱者。也。其執即執形勢近字而諱作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下舊同作智其處。狗犬不知其名。遺者，巧弗能兩。即孫網云：羅當之作網。同。也。

【經說首三字，舊作「所春也。」張引第五十一條「春也得之又死」爲釋。彼文已自有譌，安足徵引？啓超案：經說知字皆作智，此春字乃智字之譌耳。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經文中「春也」二字，又涉經說而衍耳。餘並從孫校。

【明明知之而無從指之。如知有逃臣而不能指其逃在何處；知有狗犬而不能指出其名，知有遺失之物，然雖巧亦不能網羅而求索之也。

四一經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說知：舊作智，下同。知狗者孫吳刪鈔之本非是。重知犬，則

過。不重則不過。

【犬未成豪曰狗。爾雅文。既其此物爲狗，則必已先知何物爲犬，然後在犬之中別出其未成豪者命之曰狗也。今日吾知

狗矣而不知犬，是知狗之後須重新再加研究乃知犬，安有是理？是過也。何也？狗犬二名一實，重也。經說上八十六條文。若知牛而自謂不知馬，則不過。何以故？不重故。

四二經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說通：問者曰：「子知馱馱，驢云：即馬。馱，母字。馱，文云：乎。應之曰：「馱，何謂也？」彼曰：「馱施馱，施字。疑有誤。或施也。施語則知下舊同。智之。若不問馱何謂，徑應以「弗知」則過。且

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常中在兵人

長所

圖舊注以「通問」連讀，非是。「通」字乃牒經標題也。自且字至長字，中間譌衍甚多，無從校釋。張氏以「長所」斷句。孫氏以「大常中在」斷句。胡氏以「大常中」斷句。皆誤。「所」字乃下行第四十三條「所存與存

者」之說，「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故知本條之說，應至長字而止。但其文義未能索解耳。

【圖】此亦教人以求智識之法。言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先求知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三 圖所存與存從此張字校舊補脫者，於鳥音存與孰存，**圖**此字異。

說在主。從此張二校字舊脫

**圖**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在舊作者以問室堂，惡文音之鳥之於即字，**可**此字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圖孫氏謂本條經文僅「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十字，而將「圖異說」三字屬諸上行第二條，又將「圖」字破為「四足牛馬」四字。啓超案：孫說大誤。本篇每條皆有「說在……」一句，張氏謂「圖」字衍，「異」字屬上讀，而「說」字下脫「在主」二字，甚是。今從之。

經說「室堂」前有一「所」字，為牒經標題之文，據此可知本條之說，確從此字起。上文譌脫太多，諸家任意割截，未達此例耳。

此條論主詞之用法。如云：「其子在室，其子在者也，」室」所在地也。問「其子安在？」是「惡存」也；問「在此室者何人？」是「孰存」也。所主異而辭因之以異。

四四經五行毋無同常勝說在宜。

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未下十字，非孫是。

經說句首「五」字牒經標題。舊注皆以與下「合」字連讀，非是。

經說本條有譌奪，未敢強校。勝者貴也。或以五行生剋說解之，非是。生剋說出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云：

「故五行無常勝」即引此經之文，古書除公孫龍子外，引墨經者絕少。因此亦可證孫子非孫武著也。

四五經

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

上此字而疑謬。

說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唯恕弗治也。

張孫皆以前文「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十字屬本條，誤也。「無」字牒經標題，故此條必應從此字起。自「說以少連」至末，中多譌文，未敢強校。

經上第二十五條云：『平，知無欲惡也。』損，如老子『爲道日損』之損。無欲惡者，將人性所本有之欲惡而去之，則是損也；而不知正所以爲益也。此條頗近道家言。在墨經中



爲別義。

四六經損而不害。說在餘。

說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飽能作舊能飽害。若傷

麋之無脾也。字傷疑樂有脾三且有損而后益智此下者字涉

而者若瘧字即瘧病人舊作之於瘧也。

圖舊讀「損飽者」爲句，誤。「損」字牒經標題。不應連讀。舊本「飽能害」

作「能飽害」孫破「能」爲「而」啓超謂此錯倒耳；不必破字。餘並從

孫校。

章炳麟以末句屬下條，非是。下條當以牒經標題之「知」字爲斷。

此條申前條之義，以明損實非損。

四七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說知：舊作同。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

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圖此文末句見下有火字，孫讀「以火見火」爲句，張讀「若以火」爲句，皆非是。彼火字乃下條之牒經標題。

**圖**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感覺所經由之路。若佛典以眼耳鼻舌身爲五入矣。人之得知識，多恃五路；荀子所謂「緣天官」者是也。例如見火，目爲能見；火爲所見，火與目離，火不能獨成見也。此之謂「惟以五路知」。雖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經說上第40今且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恃五官之感受；與以目見火不相當。時間觀念，純由時間相續而得來。吾人因時間而知有時間，若以火見火也。

四八 **經火**

必舊作熱說在頓。頓字當疑作有誤。

墨經校釋

謂火熱也。

此字舊注以屬上條非。

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

若視白。

舊作曰。

經文「火」字舊作「必」。孫謂形近而譌，是也。但彼又謂火下仍脫「不」字，則非。

今直行本經說「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九字連寫，諸家讀法互異。張以「見火」二字屬本條，孫以「見火」二字屬上條，皆未明牒經標題之例耳。今校正。

末五字諸家皆以屬下條，非是。下條牒經之字，必當為「知」也。「白」舊作「曰」，損泐成譌。

吾人謂火為熱，不必以手觸火身受之。我之有意即身而始知其熱也。亦若視白即知為白耳。此條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四九經知其所以此下不知。說在以名取。

說知：下舊同。作智。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

「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能知事物之某部分為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矣。能自知其所不知，是求智識之一要諦也。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可作本經注腳。觀此，亦可知「知其所不知」之非易易矣。

五〇經無不待有。說在所謂。

無：若無馬，從舊孫識校作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

則無之而無。

【圖】「無」有待有者，有不待有者。如云「無馬」，必先曾有馬也。如云「無天陷」，則本來絕無此事也。

五二經擢<sup>?</sup>慮不疑。說在有無。

說擢：疑無謂也。疑無謂二字誤。臧也。今死而春<sup>?</sup>。誤。有

也得之<sup>?</sup>又<sup>?</sup>死也，可。

【圖】此條有譌誤，不易解。疑「擢」字或為「推」字之譌。「之又」二字，舊作「文文」，從胡校改，但仍未愜。

【圖】慮，求也。經上第四條文。「擢」或為「推」之譌。「推慮不疑」者，

言推所以求不疑也。但似亦未愜。胡適引說文：「擢，引也。」謂「擢」即小取篇之所謂「援」，即推論之意，亦可通。

五二經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sup>?</sup>工<sup>?</sup>說在宜。

說且：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后

已者，必用工而後已。

釋有難解處，但似無甚精義。

五三經均之絕不。否同。說在所均。

絕。說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

釋此條言力學之理。列子湯問篇亦有此文，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由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所釋甚當。

五四經堯

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說堯霍也。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彼

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虎也。堯之義也。是

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

聲生

上舊文而也，漆

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

門與於臧也。

○「堯」字牒經標題，霍字涉下文而行。「舉彼堯也，」舊作「舉友富商也。」

「友」字乃「彼」字損泐成譌。「堯」字上半與「畱」近，下半與商字之「儿」近，故譌而成兩字。霍當作虎，從孫校。

末九字乃三十七條之文，錯在此。從孫校刪移。

○「義」同儀。儀，法也，模也，象也。非命篇云：「不可不先立儀而言。」明鬼篇云：「察知有與無之爲儀者也。」詩之「儀刑文王」，易繫辭之「擬儀以成其變化」，皆卽此儀字。是抽象的概念之意。持以讀本條，全文可解。

五五經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說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

鬪狗不過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非殺犬。狗爲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殺犬。兩腕義未詳。

五六經使殷美。說在使。字殷有美二誤。

鬪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

殿不美亦使殿。不此可條讀。誤

五七經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一。鬪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

難此校條釋亦

五八經以檻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說以：楹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

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難此校條釋亦

五九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



說口

應有滕經標  
題字今佚

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

繪履過椎與成椎過繪履同過作也。

此條釋亦

凡墨經意字，皆當讀為億度之億。

六〇經一

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

舊作

一五，有一五焉，一十有五焉，十二焉。進，前取

也。

此四字舊本  
錯入下條

國經文進，舊作建。孫云：建疑進之誤，是也。說文舊作「五有一焉，一有五焉」

十二焉。」孫云：「十二焉」疑當作「十二五焉」，謂一十有二五也。今以

意校正如右。

「進前取也」四字，舊在次條「斷半」二字下，今案：此句正釋「說在進」

之義，宜移此。

張云：五析之則有一者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以為一十，

則有五者二，是一多於五也。啓超案：張說是。但建當爲進耳。此言數目之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但其論證已鄰於詭辯矣。

六一經非半不斲則不動。說在端。

斲非：斲半【進前取也】進前取也四字前處。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無與非半，不可斲也。

圖首三字，孫云：當作「斲非半」，誤也。「非」字乃牒經標題。

圖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斲，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斲，其一常在。」即此義也。端者，點也。前後雙方斲取，則其點必在中，故斲半則中無動也。無，不可斲。何以故？其一常在故。若並此一而無，

則無以為斷也。非半，亦不可斷。何以故？常有兩故。既斷至無兩，則不復能斷也。此條論物之分析，陳義甚精。

六二經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說可：【無也】衍二字已然舊作給同則嘗舊作嘗然，不可

無也。久，有窮無窮。

經說「可」字牒經標題，「無也」二字疑涉經及下文而衍。舊注以「可無也」三字為句，非是。末五字孫謂當在六十四條，非是。餘並從孫校。

凡物自始未嘗有者，可以謂之無。既嘗有之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也。故不能謂之無。例如時間久時也。一逝不留，似有窮矣，似無矣；然正惟因時間之過去，始構成時間觀念，是過去之時間並不滅也，無窮也，有也。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相發明。

六三經正而不可搖。孫舊校改攪從說在轉。意舊校改搏以

說正丸。九舊作無所處而不中。縣懸同轉也。

國經說正字牒經標題，九舊作九，孫校為九，是也。但孫以「正九」為句，「中

縣」為句，皆非是。

彈丸隨處皆為中心。虛懸而轉故也。

六四經字進無近。說在敷。

說「區」字。區，又舊錯謫倒作區，不可徧舉，字。舊字，講

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必先近

而後遠。

區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充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徧舉，謂之

字。進者，行也。此文兩「行者」，義不同。上句指能行之人謂

之行者，下句指被行之字謂之行者，公羊傳云：「伐者為客，

伐者爲主。』上「伐者」指伐人者，下「伐者」指被伐者，與此文文例正同。凡行路者先至近而後至遠，即至也。故所行之路亦先近而後遠也。此言空間遠近的觀念不過相對的其實無所謂近遠也。立乎後至之處，則強指先至者爲近耳。故曰：「宇進無近。」

六五經

行脩

作舊循。譌。

以久說在先後。

觀行

字此成字。

「行錯者。」

今上刪條。

彼又移衍此。

「者」

此。

遠近，脩也。

先後，

久也。

民行脩必以久也。

六六經

一法者之相與也。

盡若方之相合也。

說在方。

說一

以此「字」

「方」

連經讀非是。

「法」

「方」

「盡」

「說」

「在」

「方」

「俱」

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類猶由同方也物俱然。

圖盡類字合字，從王引之校。

法所若而然也。十條上第七若鑄物之有範也。凡同出一範者，形必盡同於其範。故曰：『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異而形必相合。

六七 絜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絜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

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牛作舊之與馬

不類，用也。以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

有齒作舊，馬有尾無舊，以為是類之不同也，是

狂舉也。猶由同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

可；嘉孫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

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

可而曰「牛馬牛也」有未舊作可有亦舊作不可。

經說首句，舊本作「牛狂與馬惟異。」惟」乃「雖」之譌。經上第十一條「己雖爲之，」雖」亦譌作「惟」也。「牛」狂」二字錯倒。「狂」字牒經標題，「牛」字以下，乃正文也。張惠言謂「牛狂」當作「狂牛」甚是。俞樾孫詒讓駁之，乃云狂惟二字皆性字之譌，讀爲「牛性與馬性異，」與郢書燕說矣。

末段三「牛馬」字疑皆涉下條而衍。本條未論到「牛馬非牛」之問題。所舉不當，謂之「狂舉。」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卽此義也。此言辨物之異，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牛之所以異於馬者，非以其有齒也，以其有角也；馬之所以異於牛者，非以其有尾也，以其無角也。何也？牛固有齒，馬亦有齒也；馬固有尾，牛亦有尾也。如辨孔墨異

同，而云：『孔子著書，墨子講學，』是不足以明孔墨之異也。云：『孔子尊樂，墨子非樂，』則足以明其異矣。

六八經牛馬之非牛，其名不疑同。說在兼。

牛：寫舊者，妄且改。傳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

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

一。『與本條互相發明。經上第二條云：『體分於兼也。』牛

馬」為兼名，「牛」為體名，故曰「牛馬非牛」其說無以難。

六九經彼彼此此此彼此與彼此同。說

在異。

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



此止於此。彼詞動。此，不可。彼且此也。彼詞動。此亦可彼。本舊

彼錯字。彼此止於彼此此涉上六而字疑。若是而彼詞動。此也。

則彼亦且此詞動。此也。

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名也。其名正

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不唯乎彼，猶。則彼謂

不行；彼謂名不行，猶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

當為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彼為彼者，謂指則唯乎

彼，其謂行彼；猶言其名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

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

為言以此而彼且此為言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一。是此條注

腳。

七〇 經唱和同患說在功。

鬪唱：無過，無所周疑當用。若裨。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知下書同。作智。少而不學，功孫從。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校以增。或厚或薄。

此條義未詳。

七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鬪聞：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推此語六字。校舊本。開，所

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知。作舊

同。贊下若所知也。猶白若與訓黑也，誰勝？當訓若是是舊若若

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

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

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圖】「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第一要義也。例如據達爾文之種源論，可以糾正「上帝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何也？物種嬗變，有種種事實陳乎吾前，吾所明也。卻不能據舊約全書疑生物之進化。何也？上帝之事，非我所能知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占命相以卜貧富，以所不知疑所明也。

此文室中室外之喻，謂求智識者當以所已知者爲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如知在外之馬其色白，聞室中之馬與此同色，則知其必亦白；若聞其不同色，則知其非白也。

「親知」說知，義詳經說上第八十條。親知，用歸納法而

得知識也；說知，用演繹法而得知識也。本條言歸納演繹之  
交相爲用也。

七二經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說以：連孫讀以「以」諄。諄不可也。出入從孫云：此文作「字」當

是非之言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之此同人之言不可  
以當，必不當。從舊孫作校書。

經文之意，謂以某人之言爲盡諄者，諄也。亦視其所言何  
如耳。經說釋之曰：諄者何？不可之謂也。言有出入者，出入之意，如論  
語小德出入也其言非皆不可，此人所公認也。是不既如此，則  
是雖間有不可亦間有可也，非盡諄也。今子曰：「此人之言  
不可以當，」則謂其言盡諄也。是必不當；是子之諄也。此條  
論欲求真理，當虛心別擇，不可先挾成見。

七三 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佞。反。

說惟：謂是虎。從審孫作驚校。可而狗。以審意作校。之非夫虎

也；謂彼是是。訓下此是字。也不可。謂者毋。衍此或字。惟乎

其謂彼狗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字孫衍云：不。彼若不

惟其謂，則不行也。

此條有譌，未能確解。大意或謂：命物之名，須以公認者為

鵠，僅吾謂之而非其本名則不可。例如吾隨指一物而謂之

為虎，何嘗不可？然此物實狗而非虎也，吾謂彼為此，終不可

也。文意是否如此，未敢斷。

七四 經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

窮未可知。下審同。作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畢三。字云：此衍。

未可知。人之盈之字孫否未可知而必此而必此而必下二而必而字

術。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不此窮，則本字

校闕補從孫。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无從蓄孫譌校作改先，窮，則

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此條經文今本在第三十五條「知知之」之上，諸家以上知字屬此條，下知字屬彼條，非是。

經說「無南者」三字，諸家或以屬上條，或以為衍文，或破南為難，援末句之「無難」為例，或云無南即南無窮，皆誤也。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不應連下讀。惟者字疑有譌，或當作方，或當作若。

此條論兼愛說與無窮說不相妨。墨家既持兼愛論，又持無窮論，本篇第六十二條「久有窮無窮，莊子天下篇『南

方無窮而有窮，』是也。或疑兩義不相容，故以此釋之。兩方無窮，方而有窮，是當時名家所演論題之一。故此文亦借兩方爲例者，字或方字之誤，或若字之誤，但不改亦可通。

末段之意，謂人類若不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宇宙雖無窮而人有窮也；兼，則舉此有窮者而盡之耳。難者謂無窮害兼，其說不成。人類若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此無窮者已爲人所盡也；兼，亦舉所已盡者而盡之耳。難者之義亦不成。啓超案：此說殊近詭辯，文中兩言「盡有窮，」則是因其有窮始不害兼耳，若誠無窮，則終害兼也。

七五

經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據舊說，明改孫者。

說不：一一兩字作「不」併寫而一知下舊同其數，惡

知愛民？疑此衍字之盡之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

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

也，無難。

【釋】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類之總體，非必一一校其個體而愛之也。計校個體，無論算法若何精密，終不能無所遺。孟子所謂：『安得人人而濟之』也。

七六經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無說

【釋】此言所愛之對境雖不存在，猶能用吾愛。說兼愛之義到深刻處。

七七經仁義之爲外內也，非。孫舊校改內從說在作顏。孫字云有

當作顏。呂氏春秋明大理許云：「其民顏許、高注云：顏猶大許逆也。」

【說】仁，此張字乃此際字經衍標題。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

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



為外內。其謂謂善古作通為用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能愛能利者，我也；所愛所利者，彼也。能愛能利，俱內；不能謂能愛為內能利為外。所愛所利，俱外；亦不能謂所愛為內所利為外。今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也。非狂舉而何？

七八 經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經學：學字下疑文當在一此學也。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

教疑舊作故，告之也，是使知。舊作【學之無益也】此字此五或上首句而錯衍文字字是教也，以學為無益也。教，誹。

經學所以求知也；學焉而得不知焉，則學之為無益也。凡教者，告人以所不知也，彼不知而告之使知也。有教者於此，違

其教而學焉而無益焉，則其教誨也。何謂「學也以為不知」？例如五歲學童，教之以「在明明德，與天命之謂性」，必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為教，其教誨也。例如在學校強記課本，而於實際生活，一無所接近，亦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為教，其教誨也。

七九 **經** 誨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誨。

**說**【論】誨：

符論字

誨之不可，以理之可非，

誨舊作 雖

多誨，其誨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誨，非也。今也謂多誨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誨】**此字二

八〇 **經**

**非** 誨者誨。說在弗非。

**說** 非：

**非**

以舊意作

改曰之誨也。**【不】**

在此

下字

非誨，

非舊作 非可

非也。不可誨

作舊非

也，是不可

作舊非

非

作舊非

也。

【絜】有非者則非之，所謂誹也。以誹爲非，則是不非。夫可非者也。教人以不可誹，無異教人以不可非。是以無是非之心爲教也。諄也。

八一 絜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絜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若之舊作

是也。若句舊文作錯非，倒下是也者，非論舊又本錯作，倒莫上若句字文之甚

於是。

【絜】甚長甚短云者，因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因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此言甚與不甚，因舉一物爲主體，相與比較而得名也。故曰：「說在若是。」

八二 絜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此疑字。若山澤處下

善於處上，下所謂作舊請上也。

釋高非必可貴，下非必可賤，惟以適不適為標準耳。若山澤然，山以高為適，澤以下為適也。若處下視處上為適，則其處下也，乃正以得上也。故曰：「取下以求上。」

八三經是是

疑此字與是同。說在不州。

說不是

不字

是，則是；且是焉，今是之。

舊書文作字皆本

之之

諤字

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之。是不之則是不之焉。今是不之於是而之與是，故之與是不之同說也。

釋此條諤脫難讀，似是辨「是」字與「之」字之用法。兩字有時可通用，有時不可通用。「之」字有時當「此」字解，有時當「其」字解。



## 墨經校釋後序

梁任公先生近來把他十餘年來讀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隨時做的簽註，輯爲一書，寫成墨經校釋四卷。他因爲我也愛讀這幾篇書，故寫信來，要我做一篇序。我曾發願，要做一部墨辯新詁；不料六七年來，這書還沒有寫定。現在我見了梁先生這部校釋，心裏又慚愧，又歡喜。這篇序，我如何敢辭呢？

梁先生的校釋，有許多地方與張惠言孫詒讓諸人的校釋大不相同。我們看這部書，便知道梁先生在這四篇書上着實用過許多工夫。我們雖未必都能贊同他的見解，但這裏面很有許多新穎的校改，很可供治墨學的人的參考。例如經說下第六七條，「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梁先生據明嘉靖癸丑本，於「則」字上校增「可」字。嘉靖本近始由上海涵芬樓列入四部叢刊印行，

但從前校墨子的人都不曾見此本，故梁先生這一條乃是用嘉靖本校墨子的第一次。將來一定有人繼起，把嘉靖本與他本的異同得失，一一校勘出來。

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學說了。他在新民叢報裏會有許多關於墨學的文章，在當時曾引起了許多人對於墨學的新興趣。我自己便是那許多人中的一個人。現在梁先生這部新書一定可以引起更多更廣的新興趣，一定可以受更多讀墨子的人的歡迎，是無可疑的。但梁先生還要我在這篇序裏『是正其譌謬。』他這樣的虛心與厚意，使我不敢做一篇僅僅應酬的序。我讀了這部書，略有一點意見，貢獻出來，請梁先生切實指教。

梁先生自己說他治這部書的方法中有一條重要的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

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續成句；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梁先生用了這條公例，校改了許多舊注。他自己說：『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他所改的地方，如經說下第八條牒出『異』字，如經說下第四九條牒出『知』字，確然都可自立一說，可供治墨學的參考。但我覺得他把這條公例定的太狹窄了，應用時確有許多困難；若太拘泥了，一定要發生很可指摘的穿鑿傳會。例如經說下第六條牒出『不』字，第七條又牒出『不』字，似乎太牽強了。牒出標題的辦法，——假令真有此辦法，——不過是要求標題的分清醒目，似乎不致牒出像『不』字那樣最常用的字罷？依我個人的愚見，我們至多只可說，『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但（1）不限於經說每條的首一字，（2）不限於經文每條的首一字，（3）不必說『必』，（4）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



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必欲加上這四種限制的條件，故經說下第五四條起首的『心中，一梁先生只肯留下『中』字；剩下的『心』字，他改爲『必』字，再改爲『平』字，然後倒移到二十三個字的前面去，作爲第五四條經說的標題。這豈不是太牽強的校勘嗎？又如經說上第三條『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梁先生也讀『知材』兩字爲牒題，可見『首一字』的限制，無論是經或經說，都不可拘泥。第六條梁先生也牒『有間』兩字，與此條相同。又如經說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條，標題的字都是獨立的，不與下文連讀成句。但此項限制並非普遍的。如第二一條『力，重之謂；』這一類的句子，我們就不能不把標題的字與下文連讀成句了。

況且梁先生對於他提出的這條公例，也不能完全謹守。例如經說下近篇末之處有『諾超城員止也……』一大段，依梁先生牒題

的公例，這一段應該是經文『諾不一利用……』的說了。但梁先生卻把經說的『諾』字改爲『言』字，移作『言，口之利也』的說的標題，並且把經文『諾不一』一段認爲衍文，一齊刪去了！

以上說的是梁先生治墨經的一條主要方法。此外梁先生還有一個意見，他說：『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我是一個最愛疑古的人，但我對於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卻不敢懷疑。這幾篇書，因爲難懂的緣故，研究的人很少；但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偽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因此，我們覺得這幾篇書脫誤雖然不少，卻不像有後人附加的文句。經上篇末有『說』字，下注『音利』二字，（孫利）論讓校改作『言』）此二字確是很像舊注。此外，我們就不容易尋出後人附加的痕跡了。

梁先生說：『說此書旁行』五字是後人所加，此似不爲原書亦未嘗不可有這五個字。

梁先生這個意見，我覺得有點危險。因為他根據了這個意見，就把經與經說的原文刪去了好幾段，認為後人附加的案語。我且舉經文的末數行（自「諾不一利用」以下，）經說末數行（自「諾超城員止也」以下，）作一個例：

（經上）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大

益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缶無非

（經說上）

諾超城（張惠言本作成）員止也相從相

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

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

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

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

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

愛於人不愛於人心愛人是

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這些經與經說，依我的私見看來，並不很費解。經文並無誤字，但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今合爲一條經，讀如下：

諾不一，利用服。執說無理。孫音利。孫校改爲言利是也。但孫說則

大樁小學引坤倉沈卷八據集韻類多誤字此其一也言利猶言利  
照字典引坤倉亦作不正。孫音類多誤字此其一也言利猶言利  
口即音不正之意。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

觀其宜止，因以別道。正，無非。

如此，便不須解說了。經說一百三十五字，都是說這一條的，也不必分開。今校讀如下：

諾，超城邑。（員原作）止也。相從相去，无。（先原作）知是可。五色，

長短，前後，輕重，援執。（不）服，難成言。務成之，執。（執原作九，乃字。）

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轉；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

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

心，依張校改。）愛（於）人，是孰宜止。（从張作心校。）彼舉然也，以爲此

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缶，（聖原作）人有非而不非。

正，互諾。（似互舊譌作五形）人皆於知有說。（皆字舊在人字上，今改正。或當

則在更知順字了。）過互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互諾，若自然矣。

如此校讀，幾乎不須改字，而意義似更明顯。最重要的，乃是一個『止』

字的意義。此乃墨辯裏的一個重要術語，試看經下與經說下的第一條，便知此字的重要，又可參證此兩段。墨辯用「止」字之處甚多，但最重要的莫如上篇的末章與下篇的首章。梁先生都改爲「正」，便不好講了。

墨子尙同各篇深怕「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危險，故主張「上同」之法，——上之所是，必皆是；所非，必皆非之，——很帶有專制的采色。墨家後人漸打破這種專制的正義觀，故經上有「君臣萌通約」之說，經說上釋此條道：「君以若民者也。」梁先生校改「若」爲「約」；但「若」字向來訓「順」，「正不煩改字，而意義更明顯。末章論「諾」，注重於思辨的方法，真是「別墨」的科學精神！這樣折服人，自然使人心服，故能做到「互諾」的地位。「正」並不是一上同於天，乃是「互諾」。「人於知皆有說」，但已經成爲公認的真

理，如幾何學上的『員無直』，自然沒有說話了。

梁先生校讀此兩大段極重要的經與說，共刪去經文十六字，認為傳寫的人所妄加；又刪去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以下三十一字，以為讀者所加案語；又把『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八字搬在『正』字之下，『五諾』之上；又把『五諾皆人於知有說』以下二十四個一齊刪去，以為是複寫的衍文。梁先生說，『所以複寫者，因旁行本下有空格，傳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這種大膽的刪削與心理的揣測，依校勘學的方法看來，似乎有點牽強。校勘家第一須搜求善本，校勘同異。若無善本可以質證，而仍不能不校讎，我們固然有時也可依據普通心理的可能，定校勘的範圍與規律，如『形似而誤』、『涉上下文而衍』等等。但此項校勘的程度，至多不過是一種比較的『機數』（Probability）。故校勘家當向機。

數最大的方面做去。例如韓非子說的『舉燭』一件故事，那種心理上的錯誤便不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因為一個人寫字時，他的心理上可能的變化，是無窮數的；他也許想到舉燭，也許想到喝酒，也許想到洗腳……校勘家如何揣測得定呢？但這樣一兩個字的誤衍，我們有時還勉強可以用『誤衍』兩字去辦理。至於整幾十個字的誤衍，那種事實的機數，在心理學上看來，差不多近於零點，更不能列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梁先生以為如何？

這幾點都是關於梁先生著書方法的討論。至於梁先生校釋墨辯各條的是非得失，那就不是這篇短序裏能討論的了。此外，梁先生和我對於墨辯的時代和著者等等問題的見解不同，我也不願在這裏答辯。我很感謝梁先生使我得先讀這部書的稿本。梁先生這部書的出版，把我對於墨辯的興趣又重新引起來了；倘我竟能因此把我



的墨辯新詁的稿本整理出來，寫定付印，我就更應該感謝梁先生了。

十，二，二六，胡適。